



國際籃球規則 2020

判例官方解釋

國際籃球聯會 審定



香港籃球總會 編譯 中文版



國際籃球規則 2020

判例官方解釋

香港籃球總會 編譯 中文版

監督

施維雄 香港籃球總會會長
陳瑞添 香港籃球總會主席

顧問

梁桂榮 香港籃球總會高級行政幹事
朱春生 香港籃球總會總幹事、總會裁判(1973-現在)、名譽國際級裁判

編譯委員會

麥伯明 香港籃球總會副主席、裁判委員會主委、總會裁判(1976-1999)、名譽國際級裁判
何明達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2001-現在)、國際 3x3 裁判導師及國際裁判、
退役國際級裁判
李漢初 總會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總會裁判(1980-現在)、退役國際級裁判
劉卓輝 總會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總會裁判(1991-現在)、國際監督委員、退役國際級裁判
馮達漢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1995-現在)、國際監督委員、退役國際級裁判
陳美鳳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1995-現在)、退役國際級裁判
方建龍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1997-現在)、退役國際級裁判
何卓諺 總會三級裁判(2017-現在)
黎樂然 總會三級裁判(2018-現在)
陳志聰 總會三級裁判(2018-現在)

會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6 室

電話：(852) 2504-8181

傳真：(852) 2504-2112

網址：<http://www.basketball.org.hk>

電郵：hkbba@basketball.org.hk

目錄

引言.....	4
第 4 條 球隊.....	5
第 5 條 球員：受傷及接受協助.....	6
第 7 條 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職責及權力.....	9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及加時.....	11
第 9 條 每節、加時或每場比賽的開始及結束.....	13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15
第 12 條 跳球及輪換發球權.....	16
第 13 條 球的打法.....	21
第 14 條 控制球.....	22
第 15 條 投籃動作球員.....	23
第 16 條 中籃：得分及計分法.....	24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27
第 18/19 條 暫停/替補.....	39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44
第 24 條 運球.....	45
第 25 條 走步.....	46
第 26 條 3 秒.....	47
第 28 條 8 秒.....	48
第 29/50 條 24 秒.....	51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63
第 31 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66
第 33 條 接觸：一般原則.....	71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73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75
第 37 條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86
第 38 條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89
第 39 條 打架.....	92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94
第 44 條 可以更正的錯誤.....	99
附錄 B 記錄表 –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103
附錄 F 即時重播裝置.....	105

圖片目錄

圖 1	繫結式頭巾圖例.....	5
圖 2	中籃得分.....	25
圖 3	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	69
圖 4	球在球籃內.....	70
圖 5	球員位置：無撞人半圓區域內/外.....	71

本「判例官方解釋」是國際籃球聯會對於「國際籃球規則 2020」的官方解釋，並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判例官方解釋」將取代所有先前的「判例官方解釋」版本。

整本「判例官方解釋」提到的球員、主教練及裁判等均使用男性稱謂，實同樣適用於女性。這樣寫法僅為了行文方便。

引言

國際籃球規則由國際籃球聯會中央局通過，並由國際籃球聯會技術委員會定期修訂。

所有規則均盡可能保持清晰完整，惟其只表明原則而非實際比賽情況，難以概括籃球比賽所發生的各種具體情況。

本「判例官方解釋」旨在將國際籃球規則的精神與原意，轉化為籃球比賽中可能發生的具體的、實際的情況。

對不同情況的解釋有助提高裁判的思考，加強對規則的深入研讀。

國際籃球規則應為規管國際籃球比賽的主要文件。然而就「國際籃球規則」及「判例官方解釋」未有具體概括的任何情況，裁判可全權作出裁決。

為保持解釋的一致性，A 隊指（原來的）進攻隊，B 隊指防守隊。A1 - A5 及 B1 - B5 指球員，A6 - A12 及 B6 - B12 指替補員。

第 4 條 球隊

4-1 規則陳述：所有同隊球員的彈性手臂護套及腿部護套、頭部裝備、布織護腕、頭巾及貼布，必須使用相同顏色。

4-2 判例：球場上，A1 佩戴白色頭巾而 A2 佩戴紅色頭巾。

解釋：不准許 A1 和 A2 配戴不同顏色的頭巾。

4-3 判例：球場上，A1 佩戴白色頭巾而 A2 佩戴紅色護腕。

解釋：不准許 A1 佩戴白色頭巾而 A2 佩戴紅色護腕。

4-4 規則陳述：不准許佩戴繫結式頭巾。



圖 1：繫結式頭巾

4-5 判例：A1 佩戴繫結式頭巾，頭巾與隊友任何其他准許佩戴的裝備顏色相同。

解釋：不准許 A1 佩戴繫結式頭巾。頭巾在頭部周圍不得有開關配件，表面不得有突出物。

第 5 條 球員：受傷及接受協助

5-1 規則陳述：若球員受傷、疑似受傷或需要協助，因此任何准許坐在球隊席的人員（同一隊的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進入球場，則不論該球員是否已接受治療或協助，均視為已接受治療或協助。

5-2 判例：A1 腳腕受傷而比賽停止。A 隊的：

- (a) 醫生進入球場，處理 A1 的傷勢。
- (b) 醫生進入球場，但 A1 已復原。
- (c) 主教練進入球場照顧受傷的球員。
- (d) 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任何其他球隊隨員進入球場，但沒有處理 A1 的傷勢。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A1 已接受治療，應被替補。

5-3 判例：A 隊物理治療師進入球場協助 A1 整理鬆脫的貼布。

解釋：A1 已接受協助，應被替補。

5-4 判例：A 隊醫生進入球場協助 A1 尋找失落的隱形眼鏡。

解釋：A1 已接受協助，應被替補。

5-5 規則陳述：任何准許坐在球隊席的人員在球隊席區內協助同隊球員，若有關協助沒有延誤比賽進行，則該球員不視為已接受協助，不應要求替補。

5-6 判例：B1 在 A 隊球隊席區附近侵犯正在投籃動作的 A1。球沒有進入球籃。A1 執行 2 或 3 次罰球期間：

- (a) A 隊領隊或 A6 在球隊席區將毛巾、水樽或頭巾遞給任一 A 隊場上其他球員。
- (b) A 隊物理治療師協助任一 A 隊場上其他球員整理鬆脫的貼布、在腿部使用噴霧或按摩頸部等。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該 A 隊球員沒有接受延誤比賽進行的協助，不應要求替補。A1 應繼續執行 2 或 3 次罰球。

5-7 判例：B1 在 A 隊球隊席區附近侵犯正在投籃動作的 A1。球沒有進入球籃。犯規發生後，A1 在場上跌向球隊席區。A6 站起來並扶起 A1，A1 在不多於約 15 秒立即準備（上場）比賽。

解釋：A1 沒有接受延誤比賽進行的協助，不應要求替補。A1 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

5-8 判例：裁判判給 A1 罰球 2 次，向記錄台報告犯規期間，A1 走向球場另一端球隊席區前請求毛巾或水樽。任一人員在球隊席區內將毛巾或水樽遞給 A1。A1 抹乾雙手或喝水，在不多於約 15 秒立即準備（上場）比賽。

解釋：A1 沒有接受延誤比賽進行的協助，不應要求替補。A1 應執行 2 次罰球。

5-9 判例：A1 中籃。發球員 B1 向裁判示意球面濕滑，裁判停止比賽。任一人員從 B 隊球隊席區進入球場將球抹乾，或將毛巾遞給 B1 以抹乾球。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B1 沒有接受延誤比賽進行的協助，不應要求替補。應由 B 隊在端綫外任何地點（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裁判應將球交給 B 隊發球員。

5-10 判例：A1 持球在前場執行發球。A 隊物理治療師離開在後場的球隊席區，在球場外協助 A1 整理貼布。

解釋：A 隊物理治療師在球隊席區外為 A1 提供協助，應要求 A1 替補。

5-11 判例：A1 持球在前場執行發球。A 隊物理治療師離開在前場的球隊席區，在球場外協助 A1 整理貼布。

解釋：A 隊物理治療師在球隊席區外為 A1 提供協助。若在 15 秒內完成協助，不應要求 A1 替補。若協助持續超過 15 秒，應要求 A1 替補。

5-12 規則陳述：若根據醫生的意見，移動嚴重受傷的球員離開球場對該球員有危險，則移動時間沒有限制。

5-13 判例：A1 嚴重受傷。因醫生相信移動 A1 離開球場對該球員有危險，比賽停止約 15 分鐘。

解釋：應按醫生的意見決定移動受傷球員離開球場的合適時間。在替補之後，應恢復比賽，沒有任何罰則。

5-14 規則陳述：若 1 名球員受傷、正在流血、或有可見傷口而無法立即繼續比賽（約 15 秒內），或他接受任何准許坐在其球隊席的人員的協助，則該球員必須被替補。若任一隊於同一停鐘時段請求暫停，而該球員在暫停期間復原或有關人員完成協助，只有當裁判招呼替補員進入球場替補受傷或接受協助的球員之前，計時員已經發出暫停結束訊號，該球員才可繼續比賽。

5-15 判例：A1 受傷比賽停止。因 A1 無法立即繼續比賽，裁判響哨並做出替補的慣用手號。此時任一隊請求暫停：

(a) 在替補 A1 的球員進入比賽之前。

(b) 在替補 A1 的球員進入比賽之後。

暫停之後，A1 已復原並請求留在比賽中。

解釋：

(a) 若 A1 在暫停期間復原，他可以繼續比賽。

(b) 替補 A1 的球員已進場，因此 A1 不得重返比賽，直至比賽計時鐘重新啟動再停止。

5-16 規則陳述：比賽開始時主教練指定最先上場的球員受傷，或執行罰球期間有球員受傷並接受治療，他可以被替補離場。這情況下，對手若需要亦可替補相同數目的球員。

5-17 判例：A1 被侵犯，判給罰球 2 次。第 1 次罰球之後，裁判發現 A1 正在流血。A6 替補 A1，A6 執行第 2 次罰球。B 隊請求替補 2 名球員。

解釋：B 隊只能替補 1 名球員。

5-18 判例：A1 被侵犯，判給罰球 2 次。第 1 次罰球之後，裁判發現 B3 正在流血。B6 替補 B3。A 隊請求替補 1 名球員。

解釋：A 隊可替補 1 名球員。

第 7 條 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職責及權力

7-1 規則陳述：預定比賽開始前至少 40 分鐘，每隊主教練或他的代表應向記錄員提交該隊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姓名和相應號碼，並登記隊長、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的姓名。

主教練有責任確保球隊名單上的號碼對應每名球員球衣上的號碼。預定比賽開始前至少 10 分鐘，每名主教練應在記錄表上簽名確認該隊隊員姓名和相應號碼，以及隊長、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的姓名準確無誤。

7-2 判例：A 隊在時限內向記錄員提交球隊名單。2 名球員名單上的號碼和球衣上的號碼不同，或 1 名球員的姓名在名單上遺漏。這情況於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比賽開始之前。
- (b) 比賽開始之後。

解釋：

- (a) 可更正錯誤的號碼，球員的姓名可加入記錄表，沒有任何罰則。
- (b) 裁判在不對任一隊不利的時間停止比賽。可更正錯誤的號碼，沒有任何罰則。然而在名單上遺漏的姓名不可加入記錄表。

7-3 規則陳述：預定比賽開始前至少 10 分鐘，每隊主教練應確認該隊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在比賽開始前，記錄員應確認這 5 名球員是否正確。若有錯誤，他應盡快通知最近的裁判。若錯誤在比賽開始之前發現，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應被更正。若錯誤在比賽開始之後發現，應被忽略。

7-4 判例：1 名場上球員並非主教練確認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之一。這情況於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比賽開始之前。
- (b) 比賽開始之後。

解釋：

- (a) 應由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之一替換該球員，沒有任何罰則。
- (b) 錯誤應被忽略，比賽應繼續，沒有任何罰則。

7-5 判例：主教練請求記錄員在記錄表畫上小“x”號標示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

解釋：主教練應親自在記錄表上球員號碼旁的“球員入場”欄畫上小“x”號確認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

7-6 判例：A 隊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被取消資格。

解釋：若 A 隊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 2 人均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A 隊隊長應執行球員兼主教練的職責。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及加時

8-1 規則陳述：休息時間開始：

- 預定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
- 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
- 每節或加時結束時，若使用即時重播裝置（IRS），應在裁判溝通最終判決後。

8-2 判例：一節結束訊號響起前 0.1 秒，B1 侵犯正在投籃動作的 A1。判給 A1 罰球 2 次。

解釋：若 IRS 重播不適用，裁判應商議並確認 B1 的犯規在該節結束訊號響前發生。A1 的罰球應立即執行，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比賽尚餘 0.1 秒。

8-3 判例：正在投籃動作的 A1 在該節結束訊號響後被侵犯。

解釋：因犯規在該節比賽時間結束後發生，應被忽略，除非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而之後有下一節或加時。

8-4 判例：B1 侵犯試投並中籃的 A1，同時第一節結束訊號響，球進入球籃。

解釋：裁判必須使用 IRS 重播（若適用）確認 B1 的犯規是否在該節結束訊號響前發生。

若犯規發生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0，B1 的「侵人犯規」應被忽略而 A1 得分無效。第一節比賽結束。裁判溝通 IRS 重播最終判決後，計時員應啟動秒錶計算休息時間。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開始第二節。

若犯規發生時比賽計時鐘顯示多於 0.0，A1 得分有效，因比賽計時鐘此時停止。B1 應被判「侵人犯規」。A1 應執行 1 次罰球。罰球期間，球員可以站位。比賽計時鐘應顯示餘下的時間，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8-5 判例：B1 侵犯正在投籃動作的 A1，同時第一節結束訊號響，沒有中籃。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在該節結束訊號響起前發生，及應判給 A1 罰球 2 次或 3 次。

解釋：裁判必須使用 IRS 重播（若適用）確認 B1 的犯規是否在該節結束訊號響起前發生。

若犯規發生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0，B1 的「侵人犯規」應被忽略。第一節比賽結束。裁判溝通 IRS 重播最終判決後，計時員應啟動秒錶計算休息時間。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開始第二節。

若犯規發生時比賽計時鐘顯示多於 0.0，必須確認應判給 A1 罰球 2 次或 3 次。B1 應被判「侵人犯規」。A1 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比賽計時鐘應顯示餘下的時間，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第 9 條 每節、加時或每場比賽的開始及結束

9-1 規則陳述：除非每隊在球場上各有至少 5 名球員準備（上場）比賽，比賽不應開始。

9-2 判例：下半場開始時，A 隊因受傷、取消比賽資格等原因沒有 5 名球員上場比賽。

解釋：至少 5 名球員上場比賽的規定只適用於比賽開始。A 隊應以少於 5 名球員繼續比賽。

9-3 判例：接近比賽結束時，A1 被判第 5 次犯規並離開比賽。A 隊因沒有替補員，而以 4 名球員繼續比賽。因 B 隊領先 15 分以上，B 隊主教練希望 1 名球員離開比賽，以 4 名球員繼續比賽，展現公平競技精神。

解釋：應拒絕 B 隊主教練以少於 5 名球員比賽的請求。只要球隊有足夠球員可以比賽，就應有 5 名球員在球場上。

9-4 規則陳述：規則第 9 條明確規定球隊進攻及防守的球籃。若在任一節或加時開始時，兩隊因混淆而進攻/防守錯誤的球籃，這情況發現後，應在不對任一隊不利的時間盡快更正。任何比賽停止前的得分、經過的時間、犯規等仍然有效。

9-5 判例：比賽開始後，裁判發現兩隊比賽方向錯誤。

解釋：在不對任一隊不利的時間應盡快停止比賽，球隊應交換球籃。應在接近比賽停止時相對應（mirror-opposite）的地點恢復比賽。

9-6 規則陳述：比賽應在中圈跳球開始。

9-7 判例：比賽前的休息時間，A1 被判「技術犯規」。比賽開始前，B 隊主教練指定 B6 執行 1 次罰球，但 B6 不是 B 隊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之一。

解釋：只有 B 隊指定最先上場的其中 1 名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比賽時間開始前不得替補。

比賽應由跳球開始。

9-8 判例：比賽前的休息時間，1名A隊球員侵犯1名B隊球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該B隊球員應在比賽開始前執行2次罰球。

若該隊員是確認B隊最先上場的5名球員之一，他應留在球場上。

若該隊員不是確認B隊最先上場的5名球員之一，他不應留在球場上。比賽應由確認最先上場的5名B隊球員開始。

比賽應由跳球開始。

9-9 **規則陳述：**若在比賽前的休息時間，指定最先上場的5名球員之一無法或不再具有比賽資格開始比賽，他應被另一名球員替換。這情況下，對手若需要亦可替換任一名最先上場的球員。

9-10 判例：比賽開始前7分鐘（休息時間內），A1受傷。A1是A隊最先上場的5名球員之一。

解釋：A1應被另一名A隊球員替換。這情況下，B隊若需要亦可替換任一名最先上場的球員。

9-11 判例：比賽開始前4分鐘（休息時間內），A1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A1是A隊最先上場的5名球員之一。

解釋：A1應被另一名A隊球員替換。這情況下，B隊若需要亦可替換任一名最先上場的球員。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10-1 規則陳述：進攻球員正在投籃，此時防守球員侵犯任一對手被判犯規，而投籃球員繼續連續動作，並且此連續動作確實在犯規發生前已經開始，球不成死球，若中籃，得分有效。此規定在任一防守隊球員或准許坐在其球隊席的人員被判「技術犯規」時同樣適用。

10-2 判例：A1 正在作投籃動作，此時 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A1 以連續動作完成他的投籃。

解釋：A1 若中籃，得分有效。應由 A 隊在最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0-3 判例：A1 正在作投籃動作，此時 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A1 以連續動作完成他的投籃。

解釋：A1 若中籃，得分有效。A2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10-4 判例：A1 正在作投籃動作，此時 A2 侵犯 B2 被判犯規。A1 以連續動作完成他的投籃。

解釋：當 A2 被判控球隊犯規，球成死球，A1 若中籃，得分無效。不論 A 隊該節的犯規次數，應由 B 隊在最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第 12 條 跳球及輪換發球權

12-1 規則陳述：比賽開始跳球後，在場上未獲得活球控球權的球隊，之後發生“跳球情況時，應獲得在最接近“跳球情況”發生地點的發球權，籃板正後方除外。

12-2 判例：比賽開始前 2 分鐘，A1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B 隊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之一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因比賽尚未開始，輪換發球權“箭咀”未能指向任一球隊，比賽應由跳球開始。

12-3 判例：比賽開始跳球，主裁判將球拋起，球剛被跳球員 A1 合法拍撥後：

- (a) A2 和 B2 發生“爭球”。
- (b) A2 和 B2 「雙方犯規」。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因球場上並未建立活球控球權，裁判不能使用輪換發球權規則。主裁判應在中圈由 A2 和 B2 執行另一次跳球。球被合法拍撥之後，“爭球”或「雙方犯規」之前經過的時間仍然有效。

12-4 判例：比賽開始跳球，主裁判將球拋起，球剛被跳球員 B1 合法拍撥後直接出界。A 隊發界外球後：

- (a) A2 和 B2 發生“爭球”。
- (b) A2 和 B2 「雙方犯規」。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因球場上並未建立活球控球權，裁判不能使用輪換發球權規則。主裁判應在中圈由 A2 和 B2 執行另一次跳球。跳球後，在場上未獲得活球控球權的球隊，之後發生“跳球情況”時，應獲得該次輪換發球權，在最接近“跳球情況”發生地點發界外球。

12-5 判例：比賽開始跳球，主裁判將球拋起，球剛被跳球員 A1 合法拍撥後：

- (a) 直接出界。
- (b) 觸及非跳球員或地面前，被 A1 接住。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B 隊因 A1 違例獲得發球權。若發球權在後場執行，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若發球權在前場執行，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發界外球後，在場上未獲得活球控球權的球隊，之後發生“跳球情況”時，應獲得該次輪換發球權，在最接近“跳球情況”發生地點發界外球。

12-6 判例：比賽開始跳球，主裁判將球拋起。當球剛被跳球員 A1 合法拍撥後，B1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當球在 A 隊罰球員可處理的地方，輪換發球權“箭咀”應指向 B 隊。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由 B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若發球權在後場執行，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若發球權在前場執行，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12-7 判例：比賽開始跳球，主裁判將球拋起。當球剛被跳球員 A1 合法拍撥後，A2 侵犯 B2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B2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第 1 次罰球當球在 B2 可處理的地方，輪換發球權“箭咀”應指向 A 隊。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罰則的部分）。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12-8 判例：B 隊依輪換發球權規則獲得發球權。因裁判及/或記錄員的錯誤，發球權錯誤判給 A 隊。

解釋：當球觸及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錯誤不能更正。然而 B 隊不應因此錯誤失去之後發生“跳球情況”時的輪換發球權。

12-9 判例：第一節結束訊號響的同時，B1 侵犯 A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裁判確認該節結束訊號在 B1 犯規發生前響起。A 隊獲得第二節開始時的輪換發球權。

解釋：「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在休息時間發生。2 分鐘休息時間後，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A 隊不應失去之後發生“跳球情況”時的輪換發球權。A1 應留在球場，直至下一次替補時機。

12-10 判例：第三節結束訊號剛響後，B1 被判「技術犯規」。A 隊獲得第四節開始時的輪換發球權。

解釋：任一 A 隊球員應在第四節開始前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開始第四節，投籃時鐘顯示 A 隊 24 秒。

12-11 判例：A1 雙手持球跳起，被 B1 合法封阻，之後 2 名球員單手或雙手緊握球回到地面。

解釋：這是“跳球情況”。

12-12 判例：A1 和 B1 緊握球，之後 2 名球員回到地面，A1 一足落在界綫上。

解釋：這是“跳球情況”。

12-13 判例：A1 雙手持球從前場跳起，被 B1 合法封阻。之後 2 名球員單手或雙手緊握球回到地面。A1 一足落在後場。

解釋：這是“跳球情況”。

12-14 判例：比賽開始跳球，主裁判將球拋起，球到達最高點之前跳球員 A1 觸及球。

解釋：這是 A1 的跳球違例，應由 B 隊在前場中綫附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12-15 判例：比賽開始跳球，主裁判將球拋起，球到達最高點之前非跳球員 A2 從：

(a) 後場

(b) 前場

進入中圈。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2 的跳球違例，應由 B 隊在中綫附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若發球地點在：

(a) 前場，投籃時鐘應顯示 14 秒。

(b) 後場，投籃時鐘應顯示 24 秒。

12-16 **規則陳述：**當活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時，“跳球情況”發生，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發界外球，除非在罰球之間，或最後 1 次罰球之後有犯規罰則部分的發球權。若進攻隊獲得發球權，投籃時鐘應顯示 14 秒。若防守隊獲得發球權，投籃時鐘應顯示 24 秒。

12-17 判例：A1 投籃，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a) A 隊

(b) B 隊

依輪換發球權規則獲得發球權。

解釋：在端綫外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A 隊 14 秒。

(b) B 隊 24 秒。

12-18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之後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輪換發球權“箭咀”指向 A 隊。

解釋：這是“跳球情況”。在端綫外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12-19 判例：A1 試投 2 分，正在投籃動作時被 B2 侵犯，B2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在最後 1 次罰球時：

- (a) 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 (b) A1 在球離手時踏到罰球綫。
- (c) 球沒有觸及籃圈。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罰球無效。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12-20 判例：A1 在中綫發界外球開始一節，球擱在 A 隊前場的籃圈與籃板之間。

解釋：這是“跳球情況”。輪換發球權“箭咀”應立即轉向 B 隊。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由 B 隊在端綫外（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12-21 判例：輪換發球權“箭咀”指向 A 隊。在第一節後的休息時間，B1 侵犯 A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A1 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之後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開始第二節。輪換發球權“箭咀”指向 A 隊維持不變。發球後，球擱在 A 隊前場的籃圈與籃板之間。

解釋：這是“跳球情況”。應由 A 隊在前場端綫外（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A 隊發球結束後，輪換發球權“箭咀”應立即轉變方向。

12-22 規則陳述：當 1 名或以上不同隊的球員各以單手或雙手緊握球，如不用粗暴動作則不能獲得球時，則發生“爭球”。

12-23 判例：A1 雙手持球，以連續動作向球籃進攻。此時 B1 以手緊握球，使 A1 踏出的步數超過走步規則的規定。

解釋：這是“跳球情況”。

12-24 規則陳述：獲得輪換發球權的隊發界外球時違例，該隊即失去該次輪換發球權。

12-25 判例：一節尚餘 4 分 17 秒，球隊依輪換發球權規則發界外球時：

- (a) 發球員 A1 持球踏入球場內。
- (b) A2 在球發出越過界綫之前伸手越過界綫。
- (c) 發球員 A1 超過 5 秒球才離手。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1 或 A2 的違例。應由 B 隊在原發球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輪換發球權“箭咀”應立即轉變方向。

第 13 條 球的打法

13-1 規則陳述：比賽中只准用手打球，將球放在兩腿之間做傳球或投籃假動作，屬違例。

13-2 判例：A1 運球結束。球傳出之前，A1 將球放在兩腿之間做傳球或投籃假動作。

解釋：這是 A1 的違例。

13-3 規則陳述：不准許增加球員的身高或摸高點。抬起隊友進行比賽，屬違例。

13-4 判例：A1 在對手球籃下方抬起隊友 A2。A3 傳球給 A2 扣籃，球進入球籃。

解釋：這是 A 隊的違例，A2 得分無效。應由 B 隊在後場邊綫外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第 14 條 控制球

14-1 規則陳述：當球隊 1 名球員正控制一個活球，包括持球、運球、發界外球或罰球球放在他可以處理的地方時，即球隊開始控制球。

14-2 判例：在裁判的判斷下，不論比賽計時鐘是否啟動，球員故意延誤取球發界外球或執行罰球。

解釋：當裁判將球放在最接近發球地點或罰球綫的地面上，球成活球而球隊開始控制球。

14-3 判例：A 隊已控球 15 秒。A1 傳球給 A2 而球在空中越過界綫。B1 試圖從球場內跳過界綫接球。B1 在空中：

- (a) 以單手或雙手拍撥球，
 - (b) 以雙手接住球或球在單手中停留，
- 之後球回到球場被 A2 接住。

解釋：

- (a) A 隊仍然控制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原來餘下的時間。
- (b) B1 已建立 B 隊的控球權。A2 重新建立 A 隊的控球權。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24 秒。

第 15 條 投籃動作球員

15-1 規則陳述：在裁判員的判斷下，球員使球向上、朝向對手球籃移動時，則投籃動作開始。

15-2 判例：A1 向球籃切入並合法以雙足停頓，沒有使球向上移動。此時 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

解釋：B1 不是侵犯投籃動作球員，因 A1 尚未開始使球向上、朝向球籃移動。

15-3 規則陳述：當運球結束、或在空中接球，而球在球員手中停留，在裁判員的判斷下，球員開始球離手前的投籃動作，則連續投籃動作開始。

15-4 判例：A1 向球籃切入，結束運球並持球開始投籃動作。此時 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球沒有進入球籃。

解釋：B1 侵犯投籃動作球員。A1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15-5 判例：A1 跳起在空中試投 3 分，雙足落回地面前被 B1 侵犯，B1 被判犯規。球沒有進入球籃。

解釋：A1 雙足落回地面前仍正在投籃動作。A1 應執行 3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15-6 規則陳述：當 1 名正在投籃動作的球員被侵犯隨後做出傳球動作，他不再是投籃動作球員。

15-7 判例：B1 侵犯正在投籃動作的 A1，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之後 A1 將球傳給 A2。

解釋：當 A1 將球傳給 A2，投籃動作結束。應由 A 隊在最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5-8 規則陳述：若正在投籃動作的球員被侵犯，而他走步違例同時中籃，則得分無效，但應判給 2 或 3 次罰球。

15-9 判例：A1 持球向球籃切入並試投 2 分。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之後 A1 走步違例。球進入球籃。

解釋：A1 得分無效。應判給 A1 罰球 2 次。

第 16 條 中籃：得分及計分法

16-1 規則陳述：中籃得分是根據球場上投籃的區域而確定。2 分投籃區域中籃得 2 分，3 分投籃區域中籃得 3 分。中籃是指球員向對手球籃進攻並使球進入球籃。

16-2 判例：A1 投籃，球在 3 分投籃區域離手。球正在上升時被任一在 A 隊 2 分投籃區域的球員合法觸及，球進入球籃。

解釋：A1 應得 3 分，因 A1 在 3 分投籃區域投籃。

16-3 判例：A1 投籃，球在 2 分投籃區域離手。球正在上升時 B1 在 A 隊 3 分投籃區域跳起合法觸及球，球進入球籃。

解釋：A1 應得 2 分，因 A1 在 2 分投籃區域投籃。

16-4 規則陳述：若球進入對手球籃，中籃得分是根據球場上投籃的區域而確定。球可直接進入球籃，或傳球期間球觸及任一球員或地面並間接進入球籃。

16-5 判例：A1 在 3 分投籃區域傳球，球直接進入球籃。

解釋：A1 應得 3 分，因 A1 在 3 分投籃區域傳球。

16-6 判例：A1 在 3 分投籃區域傳球，球進入球籃之前：

- (a) 在 A 隊 2 分投籃區域，或
 - (b) 在 A 隊 3 分投籃區域，
- 觸及球員或地面。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A1 應得 3 分。

16-7 判例：A1 試投 3 分，球離開 A1 的手之後觸及 A 隊 2 分投籃區域，球進入球籃。

解釋：A1 應得 3 分，因 A1 在 3 分投籃區域投籃。應如同任何中籃之後繼續比賽。

16-8 判例：B1 侵犯正在 3 分投籃動作的 A1 被判犯規，球觸及球場後進入球籃。

解釋：A1 得分無效。當球觸及球場，投籃結束。當裁判員響哨而投籃已結束，球即成死球。A1 應執行 3 次罰球。

16-9 判例：A1 試投 3 分，球離開 A1 的手之後一節結束訊號響，球觸及球場後進入球籃。

解釋：A1 得分無效。當球觸及球場，投籃結束。當一節結束訊號響而投籃已結束，球成死球。

16-10 規則陳述：發界外球或最後 1 次罰球後的籃板球，從球場內球員觸及球至投籃的球離手總需要一段時間。每節或加時接近結束時，這段時間特別重要，需要考慮比賽結束前必定有投籃時間的下限。若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顯示 0.3 秒或以上，裁判有責任決定球是否在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或投籃時鐘訊號響前離手。若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顯示 0.2 或 0.1 秒，則只有在空中的球員以拍撥球或直接扣籃才是有效的得分方法，前提是當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顯示 0.0 時球已離手。

16-11 判例：A 隊發界外球，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顯示：

- (a) 0.3 秒。
- (b) 0.2 或 0.1 秒。

解釋：

- (a) 若球員試投而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或投籃時鐘訊號響，裁判有責任決定球是否在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或投籃時鐘訊號響前離手。
- (b) 只有傳球在空中時被拍撥入籃或直接扣籃，得分才有效。

16-12 判例：一節比賽結束，A1 直接扣籃，比賽計時鐘顯示 0.0 秒時球未離手。

解釋：A1 得分無效。當一節結束訊號響，球未離手。

16-13 規則陳述：當一個活球由上方進入球籃並停留在球籃內、或完全穿過球籃，稱為中籃。

當：

- (a) 防守隊在比賽中任何時間請求暫停之後球中籃，或
- (b) 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時，比賽計時鐘應在球完全穿過球籃後停止（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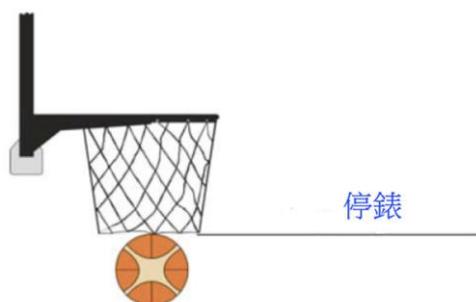


圖 2：中籃得分

16-14 判例：一節比賽開始時，A 隊正在防守本方球籃。此時 B1 錯誤地向本方球籃運球並投籃得分。

解釋：A 隊場上隊長應得 2 分。

16-15 判例：A1 投籃。球在球籃內但未完全穿過球籃，B1 觸及球。

解釋：這是 B1 的干擾球違例。A1 應得 2 或 3 分。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17-1 規則陳述：球離開發球員的手之前，有可能因發球動作使發球員的手持球越過界綫。這情況下，當球仍在發球員手上，防守球員有責任避免接觸球而干擾發球。

17-2 判例：第三節尚餘 4 分 37 秒，A 隊發界外球，球仍在 A 隊手上時：

(a) 發球員 A1 的手越過界綫，因此球在場內區域上方。B1 奪取或撥走 A1 手上的球，與 A1 沒有身體接觸。

(b) B1 向發球員 A1 伸手越過界綫，以阻止 A1 將球傳給球場上的 A2。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B1 干擾發球，從而延誤比賽，裁判宣判違例。此外應給予 B1 口頭警告，並溝通 B 隊主教練，此警告在餘下比賽適用於所有 B 隊球員，任何 B 隊球員若重覆類似動作可能被判「技術犯規」。

17-3 規則陳述：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防守球員不應移動身體任何部位越過界綫干擾發球。

17-4 判例：第四節尚餘 54 秒，A 隊發界外球。球交給發球員 A1 之前，裁判使用“不合法越過界綫”手號作警告。之後 A1 將球發出越過界綫前，B1 移向 A1，身體越過界綫。

解釋：B1 應被判「技術犯規」。

17-5 判例：第四節尚餘 54 秒，A 隊發界外球。球交給發球員 A1 之前，裁判沒有使用“不合法越過界綫”手號作警告。之後 A1 將球發出越過界綫前，B1 移向 A1，身體越過界綫。

解釋：因裁判將球交給 A1 之前沒有給予警告，他應響哨並給予 B1 警告。此警告亦應溝通 B 隊主教練，而且在餘下比賽適用於所有 A 隊隊員的類似行為。應再次發球。

17-6 規則陳述：發球員應將球傳（而非遞）給球場上的隊友。

17-7 判例：發球員 A1 將球遞給球場上的 A2。

解釋：這是 A1 的發球違例。發界外球時，球必須離開 A1 的手。應由 B 隊在原發球點發界外球。

17-8 規則陳述：發界外球時，其他球員不得在球傳至球場內之前，身體任何部位越過界綫。

17-9 判例：裁判將球交給發球員 A1，而 A1：

- (a) 將球放在地上，之後 A2 取走球。
- (b) 將球遞給界外的 A2。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2 的違例，因他的身體在 A1 將球傳出越過界綫之前越過界綫。

17-10 判例：A 隊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B 隊暫停。暫停之後，裁判將球交給 B1 在端綫外發界外球。此時 B1：

- (a) 將球放在地上，之後同樣在端綫外的 B2 取走球。
- (b) 將球遞給同樣在端綫外的 B2。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B2 的合法行為。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B 隊唯一的限制是發球員必須在 5 秒內將球傳入球場。

17-11 規則陳述：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在後場發界外球的球隊暫停之後，該隊主教練有權決定界外球在該隊前場發球綫或後場原發球點執行。

主教練作出決定之後，即為最終而且不得更改的決定。同一停鐘時段內其他暫停之後，兩隊主教練任何改變發界外球地點的請求均不應改變原來的決定。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或打架後的暫停之後，應在該隊前場的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7-12 判例：第四節尚餘 35 秒，A1 在後場運球，球被 1 名 B 隊球員撥走在罰球綫延長綫出界。A 隊暫停。

解釋：最遲在暫停結束時，主裁判應請求 A 隊主教練決定發界外球的地點。A 隊主教練應以英語大聲說出“frontcourt”（前場）或“backcourt”（後場），同時用手臂指向發界外球的地點（前場或後場）。A 隊主教練的決定是最終而且不得更改。主裁判應通知 B 隊主教練 A 隊主教練的決定。

只有當兩隊場上球員的位置顯示他們知道比賽恢復的地點時，由 A 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17-13 判例：**第四節尚餘 44 秒，投籃時鐘顯示 17 秒，A1 在後場運球，球被 1 名 B 隊球員撥走在罰球綫延長綫出界。之後：
- (a) B 隊暫停。
 - (b) A 隊暫停。
 - (c) B 隊先暫停，之後 A 隊緊接暫停（或次序相反）。

解釋：

- (a) 應由 A 隊在後場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7 秒。
- (b) 和 (c)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界外球，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7 秒。

- 17-14 判例：**第四節尚餘 57 秒，A1 執行 2 次罰球。第 2 次罰球時 A1 踏到罰球綫被判違例。B 隊暫停。

解釋：暫停之後，若 B 隊主教練決定在：

- (a) 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 (b) 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 17-15 判例：**第四節尚餘 26 秒，A1 已在後場運球 6 秒，此時：

- (a) B1 將球撥出界。
- (b) B1 被判犯規，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
A 隊暫停。

解釋：暫停之後：

在上述情況下，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 (a) 18 秒。
- (b) 24 秒。

- 17-16**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24 秒，A1 在前場運球，B1 將球撥向 A 隊後場。之後 A 隊任一球員在後場再開始運球。此時 B2 在 A 隊後場將球撥出界，投籃時鐘顯示：
- (a) 6 秒。
 - (b) 17 秒。
- A 隊暫停。

解釋：暫停之後：

若 A 隊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 (a) 6 秒。
- (b) 14 秒。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 (a) 6 秒。
- (b) 17 秒。

- 17-17** 判例：第四節尚餘 48 秒，A1 在前場運球，B1 將球撥向 A 隊後場。之後 A 隊任一球員在後場再開始運球。此時 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投籃時鐘顯示：
- (a) 6 秒。
 - (b) 17 秒。
- A 隊暫停。

解釋：暫停之後：

在上述情況下，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在上述情況下，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24 秒。

- 17-18**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32 秒，A 隊已在後場控球 5 秒，此時 A1 和 B1 拳打對手被取消比賽資格。發界外球之前，A 隊暫停。

解釋：「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則互相抵消。應由 A 隊在後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然而暫停之後，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9 秒。

- 17-19**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29 秒，投籃時鐘顯示 19 秒，A 隊在前場控球，此時 A6 和 B6 因打架情況下進入球場被取消比賽資格。A 隊暫停。

解釋：「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則應互相抵消。暫停之後，應由 A 隊在前場打架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9 秒。

17-20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18 秒，A 隊在後場獲得發球權，A 隊暫停。暫停之後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界外球。執行界外球前，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

解釋：A 隊主教練在前場發界外球的最終決定在同一停鐘時段內不能更改。此規定在 A 隊主教練第 1 次暫停後請求第 2 次暫停時仍適用。

17-21 規則陳述：除第一節，其他各節及加時應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開始，發球員須雙足跨中綫延長綫。若發球員發球違例，應由對手在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

然而若在球場中綫上發生違規，應在前場最接近中綫的地點發界外球。

17-22 判例：一節開始時，發球員 A1 在中綫延長綫發球違例。

解釋：應由 B 隊在中綫延長綫原發球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 10:00，投籃時鐘應顯示 24 秒。發球員可將球傳給球場上任何地點的隊友。輪換發球權“箭咀”應轉向 B 隊。

17-23 判例：一節開始時，發球員 A1 在中綫延長綫傳球給 A2，A2 觸及球。之後球在 A 隊的：

- (a) 前場出界。
- (b) 後場出界。

解釋：應由 B 隊在最接近球出界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a) 若 B 隊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24 秒。
- (b) 若 B 隊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14 秒。

當 A2 觸及球，A 隊發球結束。輪換發球權“箭咀”應轉向 B 隊。

17-24 判例：以下違規情況可能在球場中綫上發生：

- (a) A1 使球出界。
- (b) A1 被判進攻犯規。
- (c) A1 走步違例。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應由 B 隊在前場最接近中綫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17-25 規則陳述：「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則隨後的界外球均應在該隊前場發球綫執行。

17-26 判例：A1 在第一和第二節之間的休息時間侵犯 B1，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在第二節開始之前，B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輪換發球權“箭咀”方向維持不變。

17-27 規則陳述：發界外球時，以下情況可能發生：

- (a) 球被傳出越過球籃上方，任一隊球員從下穿過球籃觸及球。
- (b) 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17-28 判例：發球員 A1 將球傳出球越過球籃上方，任一隊球員從下穿過球籃觸及球。

解釋：這是干擾球違例。應由對手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若是防守隊違例，進攻隊不會得分，因球不是來自球場內。

17-29 判例：發球員 A1 向 B 隊球籃傳球，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解釋：這是“跳球情況”。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恢復比賽：

- 若 A 隊獲得發球權，應由 A 隊在前場端綫外籃板旁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 若 B 隊獲得發球權，應由 B 隊在後場端綫外籃板旁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17-30 規則陳述：球放在發球員可處理的地方時，發球員將球彈進球場內，在球觸及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觸及之前，他不得再次觸球。

17-31 判例：發球員 A1 將球彈向：

- (a) 場內區域，
 - (b) 場外區域，
- 之後 A1 再接住球。

解釋：

- (a) 這是 A1 的違例。當球離開 A1 的手並觸及場內區域，A1 不應在球觸及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觸及之前觸球。
- (b) 若 A1 在彈出球至再接住球之間，沒有移動超過一公尺，A1 的行為合法，但 5 秒內使球離手的限制持續。

17-32 規則陳述：發球員不得在發球離手後，使球觸及場外地面。

17-33 判例：發球員 A1 在：

- (a) 前場
- (b) 後場

傳球給場上的 A2。球沒有觸及場上任何球員，之後出界。

解釋：這是 A1 的違例。應由 B 隊在原發球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a)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24 秒。
- (b)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14 秒。

17-34 判例：發球員 A1 傳球給 A2，A2 接球時一足觸及界綫。

解釋：這是 A2 的違例。應由 B 隊在最接近 A2 觸及界綫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7-35 判例：發球員 A1：

- (a) 在後場邊綫外接近中綫發界外球，有權將球傳至球場上任何地點。
 - (b) 在前場邊綫外接近中綫發界外球，只能將球傳至前場。
 - (c) 一節開始時在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有權將球傳至球場上任何地點。
- 球在 A1 手上，他橫向移動正常 1 步，因此改變了他在前場或後場的位置。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1 的合法行為。A1 保有他原來發界外球的地點，及根據原來的狀態將球傳至前場或後場的權利。

17-36 規則陳述：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後，端綫外的發球員可以橫向及/或向後移動，球亦可在端綫外隊友之間互相傳遞，但發球過程不得超過 5 秒。當防守隊因不合法干擾發球被判違例而對手再次發界外球時，此規定同樣適用。

17-37 判例：第二節，對手中籃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A1 持球在端綫外發界外球。B2 在球發出越過界綫之前伸手越過界綫。

解釋：這是 B2 的發球違例。B 隊應再次發球，任一 A 隊球員應保有球離手前沿端綫外移動或傳球給隊友的權利。

17-38 判例：對手中籃之後，A1 持球在端綫外發界外球。球傳至球場內之後 B2 在端綫附近腳踢球。

解釋：這是 B2 的腳踢球違例。應由 A 隊在端綫外（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因 B2 的腳踢球違例在發球後發生，球離手傳至球場內之前，A 隊發球員沒有沿端綫外移離指定發球地點的權利。

17-39 判例：第一節，對手中籃之後，A1 持球在端綫外發界外球。A1 傳球給同樣在端綫外的 A2 期間，B1 伸手越過界綫並觸及球。

解釋：B1 延誤比賽，應給予警告。此警告亦應溝通 B 隊主教練，而且在餘下比賽適用於所有 B 隊隊員的類似行為。應再次發球。

17-40 判例：對手中籃之後，A1 持球在端綫外發界外球。A2 從端綫外跳起在空中接住 A1 的界外球。之後：

- (a) A2 將球傳回仍在端綫外的 A1。
- (b) A2 將球傳給球場上的 A3。
- (c) A2 落回端綫外地面。
- (d) A2 落在球場上。
- (e) A2 落在球場上並將球傳回仍在端綫外的 A1。

解釋：

- (a)、(b) 和 (c) 這是 A 隊的合法行為。
- (d) 這是 A2 的出界違例。
- (e) 這是 A 隊的出界違例。

17-41 規則陳述：發界外球時，發球員以外其他球員身體任何部位不得越過界綫。

17-42 判例：第三節，投籃時鐘顯示 21 秒，A 隊在後場發界外球。發球員 A1 持球，此時 B1 伸手越過界綫。

解釋：這是 B1 的發球違例。A 隊應再次發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24 秒。

17-43 判例：第三節，A 隊在後場發界外球。發球員 A1 持球，此時 B1 伸手越過界綫。投籃時鐘顯示：

- (a) 7 秒。
- (b) 17 秒。

解釋：這是 B1 的發球違例。A 隊應再次發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 (a) 14 秒。
- (b) 17 秒。

17-44 規則陳述：執行「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應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發生“跳球情況”或是在第一節比賽開始之前。

若防守隊被判「技術犯規」，若發球權在進攻隊的後場執行，投籃時鐘應顯示該隊 24 秒。若發球權在進攻隊的前場執行，投籃時鐘應設定如下：

- 若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以上，應以原來餘下的時間接續計時。
- 若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以下，應顯示 14 秒。

若進攻隊被判「技術犯規」，不論發球權在前場或後場執行，投籃時鐘應顯示該隊原來餘下的時間。

若暫停和「技術犯規」在同一停鐘時段發生，暫停應先執行，之後執行「技術犯規」的罰則。

執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的罰球之後，應在球隊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該隊 14 秒。

17-45 判例：A2 在：

- (a) 後場
- (b) 前場

運球，此時 A1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在上述情況下，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原來餘下的時間。

17-46 判例：A2 在：

- (a) 後場
- (b) 前場

運球，此時 B1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在上述情況下，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若在

- (a) 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24 秒。
- (b) 前場發界外球而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以上，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若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以下，應顯示 14 秒。

17-47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47 秒，A1 在前場運球時被判「技術犯規」。A 隊暫停。

解釋：暫停之後，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原來餘下的時間。

- 17-48 規則陳述：**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若進攻隊被判「技術犯規」，之後該隊暫停。若發球權在進攻隊の後場執行，投籃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若發球權在進攻隊的前場執行，則投籃時鐘應設定如下：
- 若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以上，應顯示 14 秒。
 - 若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以下，應以原來餘下的時間接續計時。

17-49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45 秒，A1 在後場運球時被判「技術犯規」。A 隊暫停。

解釋：最遲在暫停結束時，A 隊主教練應通知主裁判發界外球的地點（前場或後場）。暫停之後，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主教練決定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而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以上，應顯示 14 秒。若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以下，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

17-50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43 秒，A1 在後場運球時被判「技術犯規」。任一 B 隊球員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A 隊暫停。

解釋：最遲在暫停結束時，A 隊主教練應通知主裁判發界外球的地點（前場或後場）。應由 A 隊在主教練決定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而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以上，應顯示 14 秒。若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以下，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

17-51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41 秒，A1 在後場運球，球被 B1 撥出界。A 隊暫停，之後 A1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最遲在暫停結束時，A 隊主教練應通知主裁判發界外球的地點（前場或後場）。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主教練決定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而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以上，應顯示 14 秒。若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以下，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

17-52 判例：第四節尚餘 58 秒，B1 在 A 隊後場：

- (a) 故意腳踢球。
- (b)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
- (c) 將球撥出界。

投籃時鐘顯示 19 秒，A 隊暫停。

解釋：A 隊主教練應決定在該隊前場發球綫或後場原發球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在上述情況下，若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 (a) 和 (b)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24 秒。
- (c)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9 秒。

17-53 規則陳述：任何時間，無論是中籃無效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無效，應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7-54 判例：正在投籃動作的 A1 走步違例，之後中籃。

解釋：A1 得分無效。應由 B 隊在後場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17-55 判例：A1 試投，A2 觸及正向下飛的球，之後球進入球籃。

解釋：A1 得分無效。應由 B 隊在後場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第 18/19 條 暫停/替補

18/19-1 規則陳述：每節或加時比賽時間開始之前或結束之後，不准許暫停。

第一節開始之前或比賽時間結束之後，不准許替補。節與節、節與加時、或加時與加時之間的休息時間，應准許替補。

18/19-2 判例：跳球時，球離開主裁判的手之後被合法拍撥之前，跳球員 A2 違例。B 隊獲得發球權。此時，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解釋：儘管比賽已經開始，因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不准許暫停或替補。

18/19-3 規則陳述：投籃時球在空中，投籃時鐘訊號響，這不是違例，比賽計時鐘並未停止。若球中籃，在某些情況下，是兩隊暫停和替補時機。

18/19-4 判例：投籃時球在空中，投籃時鐘訊號響，之後中籃。此時任一隊請求：

- (a) 暫停。
- (b) 替補。

解釋：

- (a) 只是非得分隊的暫停時機。

若准許非得分隊暫停，則對手的暫停請求或兩隊的替補請求（如有），應准許。

- (b) 只是非得分隊在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時的替補時機。若准許非得分隊替補，則對手的替補請求或兩隊的暫停請求（如有），應准許。

18/19-5 規則陳述：規則第 18 及 19 條明確說明暫停或替補時機的開始和結束。第 1 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若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任一球員，包括罰球員），在以下情況下應准許：

- (a) 最後 1 次罰球中籃，或
- (b) 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罰則包括發球權，或
- (c) 最後 1 次罰球之後，任何合理的原因而球仍為死球。

同一罰則的 2 或 3 次罰球，第 1 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球成死球前，不准許任何暫停或替補。

若在罰球之間宣判「技術犯規」，罰球應立即執行，無需站位。除非請求替補執行「技術犯規」罰則的罰球，該罰球之前及/或之後不應准許任一隊暫停或替補。這情況下，對手若需要亦可替補 1 名球員。

18/19-6 判例：判給 A1 罰球 2 次。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 (a) 球放在罰球員 A1 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前。
- (b) 第 1 次罰球之後。
- (c) 第 2 次罰球中籃之後，球在任一 B 隊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前。
- (d) 第 2 次罰球中籃之後，球在任一 B 隊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

解釋：

- (a) 執行第 1 次罰球前，應立即暫停或替補。
- (b) 執行第 1 次罰球後，即使罰球中籃，不應准許暫停或替補。
- (c) 發界外球之前，應立即暫停或替補。
- (d) 不應准許暫停或替補。

18/19-7 判例：判給 A1 罰球 2 次。第 1 次罰球之後，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在最後 1 次罰球：

- (a) 球從籃圈反彈，比賽繼續。
- (b) 罰球中籃。
- (c) 球沒有觸及籃圈。
- (d) A1 踏到罰球綫被判違例。
- (e) B1 在 A1 球離手前踏入限制區域，B1 被判違例，而 A1 罰球沒有中籃。

解釋：

- (a) 不應准許暫停或替補。
- (b)、(c) 和 (d) 應立即暫停或替補。
- (e) A1 應重新執行 1 次罰球，若罰球中籃，應立即暫停或替補。

18/19-8 判例：替補時機剛結束，此時替補員 A6 跑向記錄台大聲請求替補。計時員錯誤地響訊號，裁判響哨。

解釋：球成死球而比賽計時鐘停止，一般而然這是替補時機。然而因 A6 過遲提出請求，不應准許替補，應立即恢復比賽。

18/19-9 判例：比賽中發生妨礙中籃或干擾球違例。任一隊主教練已請求暫停或任一隊已請求替補。

解釋：比賽計時鐘因違例而停止，球成死球。應准許暫停或替補。

18/19-10 判例：B1 侵犯試投 2 分的 A1 被判犯規，沒有中籃。A1 2 次罰球的第 1 次後，A2 被判「技術犯規」。此時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解釋：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若 B 隊請求替補執行罰球，A 隊若需要亦可替補 1 名球員。若罰球由 B 隊替補員（已成為球員）執行或 A 隊亦替補 1 名球員，則比賽計時鐘重新啟動再停止之前他們不得被替補。B 隊球員執行 A2「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A1 應執行第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兩隊的暫停或其他替補請求在下一一次暫停或替補時機才應准許。

18/19-11 判例：B1 侵犯試投 2 分的 A1 被判犯規，沒有中籃。A1 2 次罰球的第 1 次後，A2 被判「技術犯規」。任一 B 隊球員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此時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解釋：A1 應執行第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兩隊的暫停或替補請求在下一一次暫停或替補時機才應准許。

18/19-12 判例：B1 侵犯試投 2 分的 A1 被判犯規，沒有中籃。A1 2 次罰球的第 1 次後，A2 被判「技術犯規」，這是 A2 的第 5 次犯規。此時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解釋：A2 應立即被替補。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若 B 隊請求替補執行罰球，A 隊若需要亦可替補 1 名球員。若罰球由 B 隊替補員（已成為球員）執行或 A 隊亦替補 1 名球員，則比賽計時鐘重新啟動再停止之前他們不得被替補。B 隊球員執行 A2「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A1 應執行第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兩隊的暫停或其他替補請求在下一一次暫停或替補時機才應准許。

18/19-13 判例：運球員 A1 被判「技術犯規」。B6 請求替補執行罰球。

解釋：這是兩隊的替補時機。B6 成為球員之後可以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但比賽計時鐘重新啟動再停止之前 B6 不得成為替補員。

18/19-14 規則陳述：請求暫停之後，若任一隊被判犯規，裁判與記錄台完成犯規相關的所有聯繫之前，暫停不應開始。在球員 5 次犯規的情況下，此聯繫包括必須的替補程序。所有聯繫完成後，裁判響哨作出暫停手號，暫停時段才應開始。

18/19-15 判例：比賽中，A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之後 B1 被判第 5 次犯規。

解釋：裁判與記錄台完成所有聯繫，B1 的替補員成為球員之後，暫停時機才應開始。

18/19-16 判例：比賽中，A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之後任一球員被判犯規。

解釋：即使暫停時段尚未正式開始，應容許球隊回到球隊席。

18/19-17 規則陳述：每一次暫停 1 分鐘。裁判響哨並招呼球隊進場之後，球隊應及時回到球場。若球隊延長暫停超過 1 分鐘，將獲得利益，同時延誤比賽。裁判應給該隊主教練 1 次警告。若教練不理會此警告，應判給該隊另一次暫停。若該隊沒有剩餘的暫停，該隊主教練因延誤比賽可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₁”。若該隊在中場休息時間之後沒有及時回到球場，應判給該隊 1 次暫停。這情況下准許的暫停不應持續 1 分鐘，應立即恢復比賽。

18/19-18 判例：暫停結束，裁判招呼請求 A 隊進場。A 隊主教練繼續在球隊席區內指導球隊。裁判再次招呼請求 A 進場，此時：

- (a) A 隊終於進入球場。
- (b) A 隊繼續留在球隊席區。

解釋：

- (a) 在球隊開始進入球場之後，裁判應給主教練 1 次警告。若重複同樣行為，則給予 A 隊另一次暫停。
- (b) 應判給 A 隊另一次暫停，無需警告。此暫停應持續 1 分鐘。若 A 隊沒有剩餘的暫停，A 隊主教練因延誤比賽應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₁”。

18/19-19 判例：中場休息時間之後，A 隊仍在更衣室內，因此延誤第三節比賽開始。

解釋：A 隊最終進入球場之後，應判給 A 隊 1 次暫停，無需警告。此暫停不應持續 1 分鐘，應立即恢復比賽。

18/19-20 規則陳述：若球隊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之前沒有暫停，記錄員應在該隊下半場第 1 個暫停空格內畫上 2 條橫綫。記分板顯示應如同該隊已使用第 1 次暫停。

18/19-21 判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兩隊下半場均沒有暫停。

解釋：記錄員應在兩隊下半場第 1 個暫停空格內畫上 2 條橫綫。記分板顯示應如同兩隊已使用第 1 次暫停。

18/19-22 判例：第四節尚餘 2 分 09 秒，A 隊主教練在比賽計時鐘運行期間請求下半場的第 1 次暫停。當比賽尚餘 1 分 58 秒，球出界，比賽計時鐘停止。A 隊暫停。

解釋：記錄員應在 A 隊下半場第 1 個暫停空格內畫上 2 條橫綫，因暫停並非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之前准許。尚餘 1 分 58 秒時准許的暫停應登記在第 2 個暫停空格內，A 隊只剩餘 1 次暫停。暫停之後，記分板應顯示 A 隊已使用 2 次暫停。

18/19-23 規則陳述：若有暫停請求，不論在宣判「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之前或之後，暫停應在開始執行罰球之前准許。宣判「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球應在暫停結束後執行。

18/19-24 判例：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A1 侵犯 B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之後 A2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准許 B 隊暫停。暫停結束後，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之後 B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18/19-25 判例：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A1 侵犯 B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B 隊暫停。暫停期間，A2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暫停結束後，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之後 B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23-1 規則陳述：一名在界綫上或界綫外的球員觸及球或被球觸及，即是該球員使球出界。

23-2 判例：A1 在邊綫附近持球在手被 B1 緊迫防守。A1 以身體觸及一足出界的 B1。

解釋：這是 A1 的合法行為。球員出界是指球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及球員以外任何界綫外的物體，應繼續比賽。

23-3 判例：A1 在邊綫附近持球在手被 B1 和 B2 緊迫防守。A1 以球觸及一足出界的 B1。

解釋：這是 B1 的出界違例。球出界是指球觸及界綫外的球員，應由 A 隊在最接近球出界的地點（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原來餘下的時間。

23-4 判例：A1 在記錄台前邊綫附近運球。球從球場彈高，觸及替補員座椅上 B6 的膝蓋。球回到球場上的 A1 手上。

解釋：當球觸及界綫外的 B6，球出界。A1 是最後觸及球並使球出界的球員，應由 B 隊在最接近球出界的地點（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24-1 規則陳述：球員故意將球擲向對手或本方球籃的籃板不是運球。

24-2 判例：站定的 A1 尚未運球，此時他將球擲向籃板，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 A1 再次接球或觸及球。

解釋：這是 A1 的合法行為。接球之後 A1 可以投籃、傳球或開始運球。

24-3 判例：運球結束後，A1 繼續連續動作、或站定之後將球擲向籃板，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 A1 再次接球或觸及球。

解釋：這是 A1 的合法行為。接球之後 A1 可以投籃或傳球，但不得作新一次運球。

24-4 判例：A1 投籃，球沒有觸及籃圈。A1 接球之後將球擲向籃板。之後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再次接球或觸及球。

解釋：這是 A1 的合法行為。接球之後 A1 可以投籃、傳球或開始運球。

24-5 判例：A1 運球之後合法地停止。之後：

(a) A1 失去平衡，未有移動中樞足的情況下，雙手持球以球觸及地面 1 或 2 次。

(b) A1 未有移動中樞足的情況下將球從一隻手拋至另一隻手。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1 的合法行為。A1 未有移動他的中樞足。

24-6 判例：A1 將球：

(a) 拋過他的對手

(b) 拋至他自己幾公尺外

開始運球。球觸及地面之後，A1 繼續運球。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1 的合法行為。A1 再次觸及球繼續運球之前球已觸及地面。

24-7 判例：運球結束後，A1 故意將球擲向 B1 腿部，A1 接住球之後再次開始運球。

解釋：這是 A1 的 2 次運球違例。A1 運球已經結束，因為不是球被 B1 觸及，而是球觸及 B1。A1 不得再次運球。

第 25 條 走步

25-1 規則陳述：球員躺在球場上控制球、持球跌倒、或持球跌倒之後因慣性滑動，均是合法的。然而若球員持球滾動或試圖持球站立，均屬違例。

25-2 判例：A1 失去平衡，在球場上持球跌倒。

解釋：這是 A1 的合法行為。在球場上跌倒不是走步違例。

25-3 判例：A1 在球場上持球跌倒，慣性使他在地面上滑動。

解釋：這是 A1 的合法行為。然而若 A1 持球滾動以避開防守或試圖持球站立，則是走步違例。

25-4 判例：A1 躺在球場上控制球。之後 A1：

- (a) 傳球給 A2。
- (b) 躺在球場上開始運球。
- (c) 試圖運球站立。
- (d) 試圖持球站立。

解釋：

- (a)、(b) 和 (c) 這是 A1 的合法行為。
- (d) 這是 A1 的走步違例。

25-5 規則陳述：球員運球結束或控制球後，不得以同一足或雙足連續接觸地面。

25-6 判例：A1 持球結束運球，繼續連續動作以左足起跳左足著地，之後右足再著地並投籃。

解釋：這是 A1 的走步違例。球員運球結束後，不得以同一足連續接觸地面。

第 26 條 3 秒

26-1 規則陳述：當球員從端綫離開球場以避免 3 秒違例，之後重返限制區域，這是違例。

26-2 判例：在限制區域停留少於 3 秒的 A1 從端綫移向場外以避免 3 秒違例。之後 A1 重返限制區域。

解釋：這是 A1 的 3 秒違例。

第 28 條 8 秒

28-1 規則陳述：投籃時鐘因“跳球情況”停止，若原控球隊在後場獲得輪換發球權，8 秒應接續計時。

28-2 判例：A1 已在後場運球 5 秒，此時發生“爭球”。A 隊擁有下一次輪換發球權。

解釋：A 隊只有 3 秒使球進入前場。

28-3 規則陳述：從後場向前場運球，當運球員雙足及球完全接觸前場時，球進入該隊前場。

28-4 判例：A1 雙足跨中綫，A2 從後場傳球，A1 接球。A1 將球傳給仍在後場的 A2。

解釋：這是 A 隊的合法行為。A1 雙足並未完全接觸前場，因此 A1 有權將球傳回後場。8 秒應接續計時。

28-5 判例：A1 在後場運球，雙足跨中綫時停止運球並持球。之後 A1 將球傳給同樣雙足跨中綫的 A2。

解釋：這是 A 隊的合法行為。A1 雙足並未完全接觸前場，因此 A1 有權將球傳給同樣不在前場的 A2。8 秒應接續計時。

28-6 判例：A1 在後場運球，一足在前場。A1 將球傳給雙足跨中綫的 A2。A2 在後場開始運球。

解釋：這是 A 隊的合法行為。A1 雙足並未完全接觸前場，因此 A1 有權將球傳給同樣不在前場的 A2。A2 有權運球進入後場。8 秒應接續計時。

28-7 判例：A1 在後場運球，之後他停止向前移動但持續運球，此時他：

- (a) 雙足跨中綫。
- (b) 雙足在前場同時球在後場。
- (c) 雙足在前場同時球在後場。之後 A1 雙足移回後場。
- (d) 雙足在後場同時球在前場。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1 的合法行為。運球員 A1 仍在後場，直至雙足及球完全接觸前場。8 秒應接續計時。

28-8 規則陳述：當原控球隊在後場發界外球，而 8 秒以原來餘下的時間接續計時，將球交給發球員的裁判應通知他 8 秒餘下的時間。

28-9 判例：A1 已在後場運球 6 秒，此時有球員在：

- (a) 後場被判「雙方犯規」。
- (b) 前場被判「雙方犯規」。

解釋：

- (a) 應由 A 隊在後場最接近「雙方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裁判應通知 A 隊發球員該隊有 2 秒使球進入前場。
- (b) 應由 A 隊在前場最接近「雙方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28-10 判例：A1 已在後場運球 4 秒，此時球被 B1 撥走在 A 隊後場出界。

解釋：應由 A 隊在後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裁判應通知 A 隊發球員該隊有 4 秒使球進入前場。

28-11 規則陳述：若裁判因與兩隊無關的任何合理原因停止比賽，而且在裁判的判斷下，對手將處於不利，則 8 秒應接續計時。

28-12 判例：第四節尚餘 25 秒，比數 A 72 – B 72，A 隊控制球。A1 已在後場運球 4 秒，此時裁判停止比賽，因為：

- (a)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無法運行或啟動。
- (b) 一水樽拋入球場。
- (c) 投籃時鐘錯誤重設。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應由 A 隊在後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8 秒計時尚餘 4 秒。若重新計算 8 秒，B 隊將處於不利。

28-13 規則陳述：8 秒違例之後，發界外球的地點應根據違例發生時球的位置而定。

28-14 判例：A 隊 8 秒違例，此時：

- (a) A 隊在後場控制球。
- (b) A1 在後場傳球至前場，球在空中。

解釋：B 隊應在前場：

- (a) 8 秒違例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籃板正後方除外）
- (b) 最接近中綫的地點

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29/50-1 規則陳述：投籃時鐘將結束時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若球沒有觸及籃圈，則發生違例，除非立即確認對手控制球。對手應在最接近比賽停止的地點執行發球權，籃板正後方除外。

29/50-2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球觸及籃板之後在球場上滾動。之後先被 B1 觸及再被 A2 觸及，最後 B2 控制球。

解釋：這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A1 投籃，球沒有觸及籃圈而沒有立即確認 B 隊控制球。

29/50-3 判例：A1 投籃，球觸及籃板但沒有觸及籃圈。之後 B1 觸及球但沒有控制球。之後 A2 控制球。此時投籃時鐘訊號響。

解釋：這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

29/50-4 判例：A1 在投籃時鐘將結束時投籃。球被 B1 合法封阻。此時投籃時鐘訊號響。之後 B1 侵犯 A1。

解釋：這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B1 對 A1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29/50-5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球沒有觸及籃圈。之後 A2 和 B2 “爭球”。

解釋：這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B 隊沒有立即確認控制球。

29/50-6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球沒有觸及籃圈，之後 B1 拍撥球出界。

解釋：這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B 隊沒有立即確認控制球。

29/50-7 判例：B1 侵犯正在投籃動作的 A1，之後投籃時鐘訊號響，球中籃。

解釋：A1 得分有效。投籃時鐘應在犯規發生時停止，因此投籃時鐘訊號應被忽略。A1 應執行 1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29/50-8 規則陳述：投籃時鐘訊號響時，在裁判的判斷下，對手已立即而明確地控制球，訊號應被忽略，比賽繼續。

29/50-9 判例：投籃時鐘將結束時，A1 傳球，但 A2 未有接到球（2 人均在前場）。之後球滾到 A 隊後場。在 B1 控制球而前方無人防守之前，投籃時鐘訊號響。

解釋：因 B1 立即而明確地控制球，訊號應被忽略，比賽繼續。

29/50-10 規則陳述：若原控球隊獲得輪換發球權，則該隊只有“跳球情況”發生時投籃時鐘餘下的時間。

29/50-11 判例：A 隊在前場控制球，投籃時鐘顯示 10 秒，此時發生“跳球情況”。輪換發球權屬於：

- (a) A 隊。
- (b) B 隊。

解釋：

- (a) 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0 秒。
- (b) 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29/50-12 規則陳述：若裁判因非控球隊犯規或違例（球出界除外）停止比賽，而原控球隊在前場獲得發球權，則投籃時鐘應設定如下：

- 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以上，應以原來餘下的時間接續計時。
- 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以下，應顯示 14 秒。

29/50-13 判例：A1 運球，B1 拍撥球，球在 A 隊前場出界，投籃時鐘顯示 8 秒。

解釋：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8 秒。

29/50-14 判例：A1 在前場運球，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犯規。投籃時鐘顯示 3 秒。

解釋：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29/50-15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4 秒，A 隊在前場控制球。此時：

(a) A1

(b) B1

受傷，裁判停止比賽。

解釋：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a) 4 秒。

(b) 14 秒。

29/50-16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6 秒，A1 投籃。球在空中時，A2 和 B2 發生「雙方犯規」。球沒有觸及籃圈，輪換發球權“箭咀”指向 A 隊。

解釋：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6 秒。

29/50-17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5 秒，A1 運球，此時 B1 被判「技術犯規」。之後 A 隊主教練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相同罰則抵消之後，應由 A 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5 秒。

29/50-18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a) 16 秒。

(b) 12 秒。

A1 在前場傳球給 A2，此時 B1 在後場故意腳踢球或以拳擊球。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B1 的違例。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16 秒。

(b) 14 秒。

29/50-19 判例：第三節，A1 在前場發界外球期間，B1 伸手越過界綫並封阻 A1 的傳球。此時投籃時鐘顯示：

- (a) 19 秒。
- (b) 11 秒。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B1 的違例。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 (a) 19 秒。
- (b) 14 秒。

29/50-20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6 秒，A1 在前場運球，此時 B2 侵犯 A2，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A2 執行 2 次無需站位的罰球之後，不論是否中籃，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此解釋同樣適用於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29/50-21 規則陳述：若裁判因與兩隊無關的任何合理原因停止比賽，而且在裁判的判斷下，球隊將處於不利的情況，則投籃時鐘應從停止時接續計時。

29/50-22 判例：第四節尚餘 25 秒，比數 A 72 – B 72，A 隊在前場控制球。A1 已運球 20 秒，此時裁判停止比賽，因為：

- (a)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無法運行或啟動。
- (b) 一水樽拋入球場。
- (c) 投籃時鐘錯誤重設。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應由 A 隊在最接近比賽停止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4 秒。若投籃時鐘設定為 14 秒，B 隊將處於不利。

29/50-23 判例：A1 投籃，球觸及籃圈，A2 取得籃板球。9 秒後投籃時鐘訊號誤鳴，裁判停止比賽。

解釋：若判 A 隊投籃時鐘違例，A 隊（控球隊）將處於不利。參考監督委員（若在場）和投籃時鐘操作員的意見後，應由 A 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5 秒。

29/50-24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4 秒，A1 投籃，球沒有觸及籃圈。但投籃時鐘操作員錯誤重設投籃時鐘。A2 取得籃板球後一段時間，A3 中籃得分。此時，裁判發現錯誤。

解釋：裁判參考監督委員（若在场）的意見後，應確認 A1 的投籃沒有觸及籃圈。若是如此，則他們應決定若沒有重設投籃時鐘，A3 是否在投籃時鐘訊號響前球離手。若是如此，則得分有效。否則投籃時鐘違例發生，A3 得分無效。

29/50-25 規則陳述：「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則隨後的界外球均應在該隊前場發球綫執行。投籃時鐘應顯示該隊 14 秒。

29/50-26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12 秒，投籃時鐘顯示 6 秒。A1 在前場運球。此時 B1 侵犯 A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A1 執行第 1 次罰球之後，A 隊或 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

解釋：A1 應執行第 2 次罰球，無需站位。准許暫停。暫停之後，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29/50-27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19 秒，A1 在前場運球，此時 B2 侵犯 A2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A2 執行 2 次無需站位的罰球之後，不論是否中籃，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此解釋同樣適用於「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29/50-28 規則陳述：投籃時，球已離手，1 名防守球員在後場被判犯規，若以界外球恢復比賽，則投籃時鐘應設定如下：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以上，不應重設，應接續計時。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以下，應設定為 14 秒。

29/50-29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17 秒。A1 投籃，球在空中時 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犯規。球：

- (a) 進入球籃。
- (b) 從籃圈反彈但沒有進入球籃。
- (c) 沒有觸及籃圈。

解釋：

- (a) A1 得分有效。

在上述情況下，應由 A 隊在最接近 B2 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7 秒。

29/50-30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10 秒。A1 投籃，球在空中時 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犯規。球：

- (a) 進入球籃。
- (b) 從籃圈反彈但沒有進入球籃。
- (c) 沒有觸及籃圈。

解釋：

- (a) A1 得分有效。

在上述情況下，應由 A 隊在最接近 B2 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29/50-31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之後 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犯規。球：

- (a) 進入球籃。
- (b) 從籃圈反彈但沒有進入球籃。
- (c) 沒有觸及籃圈。

解釋：

- (a) A1 得分有效。

在上述情況下，這不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應由 A 隊在最接近 B2 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29/50-32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10 秒。A1 投籃，球在空中時 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球：

- (a) 進入球籃。
- (b) 從籃圈反彈但沒有進入球籃。
- (c) 沒有觸及籃圈。

解釋：

- (a) A1 得分有效。

在上述情況下，A2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29/50-33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之後 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球：

- (a) 進入球籃。
- (b) 從籃圈反彈但沒有進入球籃。
- (c) 沒有觸及籃圈。

解釋：

- (a) A1 得分有效。

在上述情況下，這不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A2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29/50-34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之後 A2 或 B2 被判「技術犯規」。球：

- (a) 進入球籃。
- (b) 從籃圈反彈但沒有進入球籃。
- (c) 沒有觸及籃圈。

解釋：

在上述情況下，A 隊或 B 隊任一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

- (a) 這不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A1 得分有效。應由 B 隊在端綫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b) 這不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這是“跳球情況”。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在端綫外（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c) 這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應由 B 隊在端綫外（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29/50-35 規則陳述：任何原因下，球觸及對手籃圈之後，若原控球隊控制球，投籃時鐘應顯示該隊 14 秒。

29/50-36 判例：A1 傳球給 A2 期間，球觸及 B2 之後觸及籃圈。A3 控制球。

解釋：當 A3 在球場上任何地點控制球，投籃時鐘應同時顯示 A 隊 14 秒。

29/50-37 判例：A1 試投，投籃時鐘顯示：

(a) 4 秒。

(b) 20 秒。

球觸及籃圈從籃圈反彈，之後 A2 控制球。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當 A2 在球場上任何地點控制球，投籃時鐘應同時顯示 A 隊 14 秒。

29/50-38 判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B1 觸及球，之後 A2 控制球。

解釋：當 A2 在球場上任何地點控制球，投籃時鐘應同時顯示 A 隊 14 秒。

29/50-39 判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B1 觸及球，之後球出界。

解釋：應由 A 隊在最接近球出界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不論發球權在球場任何地點執行，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29/50-40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4 秒，A1 為重設投籃時鐘故意將球擲向籃圈。球觸及籃圈，B1 觸及球，之後球在 A 隊後場出界。

解釋：應由 A 隊在後場最接近球出界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29/50-41 判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A2 拍撥球，之後 A3 控制球。

解釋：當 A3 在球場上任何地點控制球，投籃時鐘應同時顯示 A 隊 14 秒。

29/50-42 判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搶籃板球期間，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

解釋：應由 A 隊在最接近 B2 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29/50-43 判例：A1 試投，球進入球籃。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

解釋：A1 得分有效。應由 A 隊在最接近 B2 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29/50-44 判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搶籃板球期間，A2 和 B2 “爭球”。輪換發球權“箭咀”指向 A 隊。

解釋：應由 A 隊在最接近“爭球”發生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29/50-45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a) 8 秒，

(b) 17 秒，

A1 試投，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輪換發球權“箭咀”指向 A 隊。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應由 A 隊在前場端綫外籃板旁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29/50-46 判例：A1 在前場傳球給 A2 “空中接力”（alley-hoop），A2 未接到球，球觸及籃圈。之後 A3 控制球。

解釋：

若 A3 在前場控制球，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若 A3 在後場觸及球，這是 A 隊的球回後場違例，A 隊沒有因 A1 傳球失去控制球。

29/50-47 判例：A1 投籃，球觸及籃圈。B1 取得籃板球之後回到地面。A2 將 B1 手上的球撥走，然後 A3 接球。

解釋：明確建立控球權的球隊（B 隊）並非球觸及籃圈前的原控球隊（A 隊）。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24 秒。

29/50-48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6 秒，A1 試投，球觸及籃圈。之後 A2 在後場控制球。B1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

解釋：應由 A 隊在後場最接近 B1 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24 秒。

29/50-49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5 秒，發球員 A1 向 B 隊球籃傳球，球觸及籃圈，之後被 A2 及/或 B2 觸及但沒有控制球。

解釋：當球觸及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觸及，比賽計時鐘和投籃時鐘應同時啟動。

若之後 A 隊在場上獲得控球權，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若之後 B 隊在場上獲得控球權，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29/50-50 規則陳述：比賽中，不論球隊是在前場或後場建立新的活球控球權，投籃時鐘應顯示該隊 24 秒。

29/50-51 判例：比賽計時鐘運行期間，A1 在：

(a) 後場

(b) 前場

建立新的控球權。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投籃時鐘均應顯示 A 隊 24 秒。

29/50-52 判例：B 隊發界外球之後，A1 立即在：

(a) 後場

(b) 前場

建立明確的新控球權。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投籃時鐘均應顯示 A 隊 24 秒。

29/50-53 規則陳述：若裁判因控球隊犯規或違例（球出界除外）停止比賽，而對手在前場獲得發球權，則投籃時鐘應顯示該隊 14 秒。

29/50-54 判例：在後場的 A1 將球傳給同樣在後場的 A2，A2 觸及球但未接到球，之後球出界。

解釋：應由 B 隊在前場最接近球出界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29/50-55 規則陳述：不論在球場上任何地點，當球隊建立新的控球權、建立控球權或重新建立活球控球權，而比賽尚餘少於 24 秒，投籃時鐘應關閉顯示。

不論在球場上任何地點，當球觸及對手球籃之後球隊重新建立活球控球權，而比賽尚餘少於 24 秒但多於 14 秒，投籃時鐘應顯示該隊 14 秒。若比賽尚餘少於 14 秒，投籃時鐘應關閉顯示。

29/50-56 判例：比賽尚餘 12 秒，A 隊獲得新的發球權。

解釋：投籃時鐘應關閉顯示。

29/50-57 判例：比賽尚餘 23 秒，A1 在球場上建立新的控球權。比賽尚餘 18 秒，B1 在後場故意腳踢球。

解釋：應由 A 隊在前場最接近 B1 腳踢球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8 秒，投籃時鐘應關閉顯示。

29/50-58 判例：比賽尚餘 23 秒，A 隊在球場上建立新的控球權。投籃時鐘沒有顯示。當比賽尚餘 19 秒，A1 投籃，球觸及籃圈。之後 A2 取得籃板球，A 隊重新建立控球權，比賽尚餘 16 秒。

解釋：比賽繼續，尚餘 16 秒。投籃時鐘應啟動並顯示 A 隊 14 秒，因比賽尚餘多於 14 秒。

29/50-59 判例：比賽尚餘 23 秒，A 隊在球場上建立新的控球權。投籃時鐘沒有顯示。當比賽尚餘 15 秒，A1 投籃，球觸及籃圈。之後 B1 在後場拍撥球出界，比賽尚餘 12 秒。

解釋：應由 A 隊在前場最接近球出界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2 秒。投籃時鐘應繼續關閉顯示，因比賽尚餘少於 14 秒。

29/50-60 判例：比賽尚餘 22 秒，A 隊在球場上建立新的控球權。投籃時鐘沒有顯示。當比賽尚餘 18 秒，A1 投籃，球沒有觸及籃圈。之後 B1 在後場拍撥球出界，比賽尚餘 15.5 秒。

解釋：應由 A 隊在前場最接近球出界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5.5 秒。投籃時鐘應繼續關閉顯示。

29/50-61 判例：比賽尚餘 22 秒，A 隊在球場上建立新的控球權。投籃時鐘沒有顯示。當比賽尚餘 15 秒，A1 投籃，球沒有觸及籃圈。之後 B1 在後場拍撥球出界，比賽尚餘 12 秒。

解釋：應由 A 隊在前場最接近球出界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2 秒。投籃時鐘應繼續關閉顯示，因 A 隊在比賽尚餘少於 24 秒時建立新的控球權。

29/50-62 規則陳述：接近 24 秒結束時投籃，而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若球沒有觸及籃圈，裁判應等待並確認：

- 若對手已立即而明確地控制球，投籃時鐘訊號應被忽略。
- 若對手沒有立即而明確地控制球，裁判應宣判違例。

29/50-63 判例：比賽尚餘 25.2 秒，A 隊獲得控球權。當投籃時鐘顯示 1 秒，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球沒有觸及籃圈。而 1.2 秒後該節結束訊號響起。

解釋：這不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裁判等待確認 B 隊是否明確地控制球時，沒有宣判違例。本節比賽結束。

29/50-64 判例：比賽尚餘 25.2 秒，A 隊獲得控球權。當投籃時鐘顯示 1 秒，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球沒有觸及籃圈。之後 A2 取得籃板球，裁判宣判違例，比賽尚餘 0.8 秒。

解釋：這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應由 B 隊在最接近比賽停止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恢復比賽，比賽尚餘 0.8 秒。

29/50-65 判例：比賽尚餘 25.2 秒，A 隊獲得控球權。當比賽尚餘 1.2 秒，A1 持球同時投籃時鐘訊號響，裁判宣判違例，比賽尚餘 0.8 秒。

解釋：這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因比賽計時鐘顯示 1.2 秒時違例發生，裁判應更正比賽計時鐘。應由 B 隊在最接近比賽停止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尚餘 1.2 秒。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30-1 規則陳述：球員在場上的位置依據他跳起在空中前接觸的地面而確定。

然而當 1 名球員從前場跳起在空中為球隊建立新的控球權，他可以持球落在球場上任何地點，但不得在落地前將球傳給在後場的隊友。

30-2 判例：在後場的 A1 將球傳給在前場的 A2。B1 從前場跳起在空中接球並落地。此時 B1：

- (a) 雙足在後場。
- (b) 雙足跨中綫。
- (c) 雙足跨中綫，之後運球或傳球至後場。

解釋：這不是 B 隊的球回後場違例。B1 在空中為 B 隊建立新的控球權，可以落在球場上任何地點。在上述情況下，B1 在後場是合法的。

30-3 判例：第一節開始，A1 和 B1 跳球。球被合法拍撥後，A2 從前場跳起在空中接球並落地。此時 A2：

- (a) 雙足在後場。
- (b) 雙足跨中綫。
- (c) 雙足跨中綫，之後運球或傳球至後場。

解釋：這不是 A2 的球回後場違例。A2 在空中為 A 隊建立新的控球權，可以落在球場上任何地點。在上述情況下，A2 在後場是合法的。

30-4 判例：發球員 A1 在前場傳球給 A2，A2 從前場跳起在空中接球並落地。此時 A2：

- (a) 雙足在後場。
- (b) 雙足跨中綫。
- (c) 雙足跨中綫，之後運球或傳球至後場。

解釋：這是 A 隊的球回後場違例。發球員 A1 在 A2 空中接球並落在後場之前已為 A 隊建立前場控球權。

30-5 判例：發球員 A1 在後場傳球給 A2，B1 從前場跳起在空中接球並在落在後場前將球傳給在後場的 B2。

解釋：這是 B 隊的球回後場違例。當 B1 從前場跳起在空中為球隊建立新的控球權，他可以落在球場上任何地點，但不得將球傳給在後場的隊友。

30-6 判例：A1 和 B1 跳球開始比賽，球被合法撥向在前場的 A2。A2 跳起在空中接球並在落地前將球傳給在後場的 A1。

解釋：這是 A 隊的球回後場違例。A2 在空中可持球落在後場，但不得將球傳給在後場的隊友。

30-7 **規則陳述：**若 1 名完全在前場的 A 隊球員使球觸及後場，之後 1 名不論在前場或後場的 A 隊球員首先觸及球時，則活球不合法回到後場。然而若 1 名 A 隊球員在後場使球觸及前場，之後 1 名不論在前場或後場的 A 隊球員首先觸及球時，則是合法的。

30-8 判例：A1 和 A2 雙足完全站在中綫附近的前場。A1 彈地傳球給 A2。傳球期間，球觸及 A 隊後場，之後觸及在前場的 A2。

解釋：這是 A 隊的球回後場違例。

30-9 判例：A1 雙足站在中綫附近的後場，此時 A1 彈地傳球給同樣雙足站在中綫附近後場的 A2。傳球期間，A2 觸及球之前球觸及 A 隊前場。

解釋：這不是 A 隊的球回後場違例，因沒有 A 隊球員在前場持球。然而當球觸及 A 隊前場，8 秒計時停止。當 A2 在後場觸及球時，新的 8 秒應同時開始。

30-10 判例：A1 從後場向前場傳球，球觸及在球場上雙足跨中綫的裁判。仍在後場的 A2 觸及球。

解釋：這不是 A 隊的球回後場違例，因沒有 A 隊球員在前場持球。然而當球觸及在 A 隊前場的裁判時，8 秒計時停止。當 A2 在後場觸及球時，新的 8 秒應同時開始。

30-11 判例：A 隊在前場控制球，此時球同時被 A1 和 B1 觸及。之後球進入 A 隊後場，A2 首先觸及球。

解釋：這是 A 隊的球回後場違例。

30-12 判例：A1 從後場向前場運球，雙足在前場的 A1 仍在後場運球，之後球觸及腿部並彈向後場。此時 A2 在後場開始運球。

解釋：這是 A 隊的合法動作。A1 尚未建立前場控球權。

30-13 判例：A1 從後場傳球給在前場的 A2，A2 觸及球但沒有控制球，之後球回到仍在後場的 A1 手上。

解釋：這是 A 隊的合法動作。A2 尚未建立前場控球權。

30-14 判例：發球員 A1 從前場傳球給 A2，A2 從前場跳起在空中接球，左腳落在前場而右腳仍在空中。之後 A2 右腳落在後場。

解釋：這是 A 隊的球回後場違例。發球員 A1 已為 A 隊建立前場控球權。

30-15 判例：A1 在中綫附近的前場運球，此時 B1 將球撥向 A 隊後場。雙足仍在前場的 A1 在後場繼續運球。

解釋：這是 A 隊的合法動作。A1 不是在前場最後觸及球的球員，A1 更可以完全進入後場繼續運球，8 秒重新計時。

30-16 判例：A1 在後場傳球給 A2，A2 從前場跳起在空中接球並落地。此時 A2：

- (a) 雙足在後場。
- (b) 觸及中綫。
- (c) 雙足跨中綫。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 隊的球回後場違例。A2 在空中已為 A 隊建立前場控球權。

第 31 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31-1 規則陳述：投籃或罰球時，當球在籃圈上方，若球員從下穿過球籃觸及球，干擾球發生。

31-2 判例：A1 執行最後 1 次罰球，
(a) 球觸及籃圈之前，
(b) 球觸及籃圈之後仍有機會進入球籃，
B1 從下穿過球籃觸及球。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B1 的干擾球違例，A1 應得 1 分。

- (a) B1 應被判「技術犯規」。
- (b) B1 不應被判「技術犯規」。

31-3 規則陳述：傳球期間或球觸及籃圈之後，當球在籃圈上方，若球員從下穿過球籃觸及球，干擾球發生。

31-4 判例：A1 傳球，球在籃圈上方，B1 從下穿過球籃觸及球。

解釋：這是 B1 的干擾球違例。A1 應得 2 或 3 分。

31-5 規則陳述：最後 1 次罰球沒有中籃，球觸及籃圈。之後若球進入球籃之前被任一球員合法觸及，罰球改為 2 分中籃。

31-6 判例：A1 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球從籃圈反彈。B1 試圖撥走球但球進入球籃。

解釋：將球撥入本方球籃是合法的動作。A 隊場上隊長應得 2 分。

31-7 規則陳述：

- 投籃，
 - 最後 1 次罰球沒有中籃，
 - 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之後，
- 球觸及籃圈之後仍有機會進入球籃，犯規發生。之後若任一球員觸及球，則是違例。

31-8 判例：A1 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球從籃圈反彈，搶籃板球期間，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球仍有機會進入球籃，被：

- (a) A3 觸及。
- (b) B3 觸及。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3 或 B3 的干擾球違例。

- (a) 得分無效。發球權罰則應互相抵消。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在端綫外最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b) A1 應得 1 分。因 B2 犯規，應由 A 隊在端綫外最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籃板正後方以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1-9 判例：A1 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球從籃圈反彈，搶籃板球期間，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球仍有機會進入球籃，被：

- (a) A3 觸及。
- (b) B3 觸及。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3 或 B3 的干擾球違例。

- (a) 得分無效。
- (b) A1 應得 1 分。

在上述情況下，因 B2 犯規，A2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的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31-10 判例：A1 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球從籃圈反彈，搶籃板球期間，A2 侵犯 B2 被判犯規，這是 A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球仍有機會進入球籃，被：

- (a) A3 觸及。
- (b) B3 觸及。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3 或 B3 的干擾球違例。

- (a) 得分無效。
- (b) A1 應得 1 分。

在上述情況下，因 A2 犯規，B2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的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 31-11 判例：**A1 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球從籃圈反彈，搶籃板球期間，A2 和 B2 發生「雙方犯規」。球仍有機會進入球籃，被：
- (a) A3 觸及。
 - (b) B3 觸及。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3 或 B3 的干擾球違例。應在記錄表上登記每個犯規。

- (a) 得分無效。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在端綫外最接近「雙方犯規」發生地點（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b) A1 應得 1 分。應如同任何最後的罰球中籃之後由 B 隊在端綫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31-12 判例：**A1 試投，球從籃圈反彈而仍有機會進入球籃時第三節結束訊號響。之後球被：
- (a) A2 觸及，球進入球籃。
 - (b) B2 觸及，球進入球籃。
 - (c) A2 觸及，球沒有進入球籃。
 - (d) B2 觸及，球沒有進入球籃。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2 或 B2 的干擾球違例。每節結束訊號響之後，若球觸及籃圈之後仍有機會進入球籃，任何球員均不得觸及球。

- (a) A1 得分無效。
- (b) A1 應得 2 或 3 分。
- (c) 該節結束。
- (d) A1 應得 2 或 3 分。

在上述情況下，第三節已結束。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在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1-13 規則陳述：投籃時，若球正向上飛行時被球員觸及，所有有關妨礙中籃及干擾球的規定仍然適用。

- 31-14 判例：**A1 試投 2 分，球正向上飛行時被 A2 或 B2 觸及。球正向下飛向球籃時被：
- (a) A3 觸及。
 - (b) B3 觸及。

解釋：當 A2 或 B2 觸及正向上飛行的球，這是合法的動作。只有當 A3 或 B3 觸及正向下飛行的球，這是妨礙中籃違例。

- (a) B 隊應獲得在罰球綫延長綫的發球權。
- (b) A1 應得 2 分。

31-15 判例：A1 試投，球在籃圈水平面上的最高點時被 A2 或 B2 觸及。

解釋：這是 A2 或 B2 的合法動作。只有球到達最高點並開始向下飛行被觸及是不合法。

31-16 規則陳述：在裁判的判斷下，若球員使籃板或籃圈搖動，使球無法進入或進入球籃，是干擾球違例。

31-17 判例：比賽接近結束時，A1 試投 3 分。球在空中時比賽結束訊號響，訊號響之後 B1 使籃板或籃圈搖動。在裁判的判斷下，球因此無法進入球籃。

解釋：這是 B1 的干擾球違例。即使在比賽結束訊號響之後，球仍為活球。A1 應得 3 分。

31-18 判例：比賽接近結束時，A1 試投 3 分。球在空中時比賽結束訊號響，訊號響之後 A2 使籃板或籃圈搖動。在裁判的判斷下，球因此進入球籃。

解釋：這是 A2 的干擾球違例。即使在比賽結束訊號響之後，球仍為活球。A1 得分無效。

31-19 規則陳述：投籃後，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而仍有機會進入球籃時，若進攻或防守球員觸及球籃（籃圈或籃網）或籃板，干擾球違例發生。



圖 3：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

31-20 判例：A1 投籃，球從籃圈反彈之後停留在籃圈上。球仍在籃圈上時 B1 觸及球籃或籃板。

解釋：這是 B1 的干擾球違例。只要球仍有機會進入球籃，干擾球的規定仍然適用。

31-21 判例：A1 投籃，球完全在籃圈水平面上正向下飛行，此時球被 A2 和 B2 同時觸及。之後球：

- (a) 進入球籃。
- (b) 沒有進入球籃。

解釋：這是 A2 和 B2 的妨礙中籃違例。在上述情況下，得分無效。這是“跳球情況”。

31-22 規則陳述：若球員抓住球籃（籃圈或籃網）進行比賽，是干擾球違例。

31-23 判例：A1 試投，球從籃圈反彈，此時：

- (a) A2 抓住籃圈並將球拍撥入籃。
- (b) 當球仍有機會進入球籃，A2 抓住籃圈，球進入球籃。
- (c) B2 抓住籃圈並將球撥離球籃。
- (d) 當球仍有機會進入球籃，B2 抓住籃圈，球沒有進入球籃。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A2 或 B2 的干擾球違例。

- (a) 和 (b) 得分無效。應由 B 隊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c) 和 (d) A1 應得 2 或 3 分。應由 B 隊在端綫外如同任何中籃之後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1-24 規則陳述：若防守球員觸及在球籃內的球，是干擾球違例。



圖 4：球在球籃內

31-25 判例：A1 試投 2 分，球在籃圈上滾動而球體部分在籃圈內水平面以下時，此時 B1 觸及球。

解釋：這是 B1 的干擾球違例。當球體部分在籃圈內水平面以下時，球在球籃內。A1 應得 2 分。

第 33 條 接觸：一般原則

33-1 規則陳述：圓柱體原則適用於所有球員，不論是防守或進攻球員。

33-2 判例：A1 在空中試投 3 分。A1 伸展腿部接觸防守球員 B1。

解釋：伸展腿部至圓柱體邊界外並接觸防守球員 B1 是 A1 的犯規。

33-3 規則陳述：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第 33.10 條）的目的是避免防守球員在本方球籃下建立位置，試圖造成進攻球員持球向球籃切入的撞人犯規而獲得利益。

以下準則適用於無撞人半圓區域：

- (a) 防守球員應一足或雙足接觸無撞人半圓區域（圖 5）。半圓的綫屬於半圓區域。
- (b) 進攻球員應向球籃切入，越過半圓的綫，並在空中試圖投籃或傳球。

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的準則不適用。任何身體接觸應依一般規定，例如圓柱體原則、撞人/阻擋原則等作判決：

- (a) 所有在無撞人半圓區域外，或半圓區域和端綫之間的區域發生的比賽情況。
- (b) 投籃後球反彈而不合法接觸發生的所有搶籃板情況。
- (c) 所有進攻或防守球員不合法用手、臂部、腿部或身體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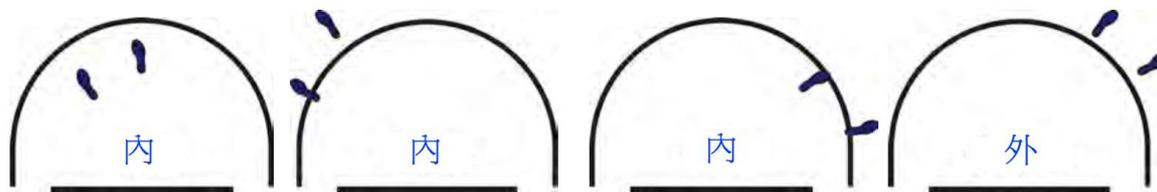


圖 5：球員位置：無撞人半圓區域內/外

33-4 判例：A1 在半圓區域外開始跳投。A1 撞向正接觸半圓區域的 B1。

解釋：這是 A1 的合法動作，無撞人半圓規則適用。

33-5 判例：A1 沿端綫運球，到達籃板後方之後，A1 向斜或向後跳起，撞向正接觸半圓區域並已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 B1。

解釋：這是 A1 的進攻犯規，A1 從籃板正後方的假想延長綫進入無撞人半圓區域，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不適用。

33-6 判例：A1 投籃，球從籃圈反彈。A2 跳起接住球，之後撞向正接觸半圓區域並已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 B1。

解釋：這是 A2 的進攻犯規，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不適用。

33-7 判例：正在投籃動作的 A1 向球籃切入，A1 沒有投籃而將球傳給直接跟在後面的 A2。之後 A1 撞向正接觸無撞人半圓區域的 B1，同時 A2 持球直接向球籃切入試圖得分。

解釋：這是 A1 的進攻犯規，A1 不合法使用身體為 A2 的投籃路綫清除障礙，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不適用。

33-8 判例：正在投籃動作的 A1 向球籃切入，A1 在空中時沒有投籃而將球傳給站在球場角落的 A2。之後 A1 撞向正接觸無撞人半圓區域的 B1。

解釋：這是 A1 的合法動作，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適用。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35-1 規則陳述：犯規是指「侵人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或「技術犯規」。當考慮「雙方犯規」時，2 個犯規必須為球員犯規，並屬同一種類。2 個「侵人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的任一組合。「雙方犯規」必須牽涉身體接觸，而「技術犯規」是沒有接觸的犯規，因此「技術犯規」不是「雙方犯規」中的犯規。

若 2 個同時發生的犯規不屬同一種類（「侵人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則不是「雙方犯規」，罰則不應互相抵消。「侵人犯規」總是被視為先發生的犯規，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為其後發生的犯規。

35-2 判例：A1 運球，此時 A2 和 B2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技術犯規」不是「雙方犯規」中的犯規。罰則應互相抵消。應由 A 隊在第一個「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餘下的時間。

35-3 判例：運球員 A1 和 B1 接近同時互相犯規。這是 A 隊該節第 2 次犯規，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

解釋：2 個犯規屬同一種類（「侵人犯規」），因此這是「雙方犯規」，與兩隊的球隊犯規次數無關。應由 A 隊在最接近「雙方犯規」發生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餘下的時間。

35-4 判例：正在投籃動作的 A1 和 B1 同時相互侵犯對手，被判「侵人犯規」，此時球仍在 A1 手上。

解釋：2 個犯規屬同一種類（「侵人犯規」），因此這是「雙方犯規」。若 A1 中籃，得分無效。應由 A 隊在最接近「雙方犯規」發生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原來餘下的時間。

35-5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 A1 和 B1 同時相互侵犯對手，被判「侵人犯規」。

解釋：2 個犯規屬同一種類（「侵人犯規」），因此這是「雙方犯規」。若球進入球籃，A1 得分有效。應由 B 隊在端綫外如同任何中籃之後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若球沒有進入球籃，這是“跳球情況”，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恢復比賽。

35-6 判例：在一節中，A 隊有 2 次球隊犯規，B 隊有 3 次球隊犯規。之後：

- (a) A2 正在控球，A1 和 B1 爭搶位置時互相推開對手。
- (b) 搶籃板球期間，A1 和 B1 互相推開對手。
- (c) A2 傳球，A1 接球期間，A1 和 B1 互相推開對手。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雙方犯規」。

- (a) 和 (c) 應由 A 隊在最接近「雙方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b) 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恢復比賽。

35-7 判例：B1 推開運球員 A1 被判「侵人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接近同時，A1 揮肘攻擊 B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2 個犯規不屬同一種類（「侵人犯規」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因此不是「雙方犯規」。罰則不應互相抵消。因有其他罰則需要執行，A 隊的發球權應取消。B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的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35-8 判例：B1 推開運球員 A1 被判「侵人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同時，A1 揮肘攻擊 B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2 個犯規不屬同一種類（「侵人犯規」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因此不是「雙方犯規」，罰則不應互相抵消。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B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的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35-9 判例：A1 運球，此時 A1 和 B1 相互侵犯對手。

- (a) 2 人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b) A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B1 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c) A1 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B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2 個犯規屬同一種類（「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因此這是「雙方犯規」。應由 A 隊在最接近「雙方犯規」發生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36-1 規則陳述：對於球員的一些動作或行為，若重覆出現會引致「技術犯規」時，應給予正式警告。此警告亦應與該隊的主教練溝通，在餘下比賽適用於該隊隊員的任何類似動作或行為。只有在球成死球而比賽計時鐘停止的情況下才應給予正式警告。

36-2 判例：A1 因干擾發球或其他重覆出現會引致「技術犯規」的動作或行為被警告。

解釋：A1 的警告亦應與 A 隊主教練溝通，而且在餘下比賽適用於所有 A 隊球員的類似動作或行為。

36-3 判例：A1 向球籃切入，此時 B1 向後跌倒在地上而 2 名球員沒有身體接觸，或 B1 被 A1 輕微接觸後做出誇張的反應。對於類似動作或行為的警告已與 B 隊主教練溝通並轉達所有 B 隊球員。

解釋：B1 應被判「技術犯規」。B1 的動作或行為明顯違反運動道德並妨礙比賽的流暢進行。

36-4 判例：A1 運球並不合法接觸 B1 的軀幹，B1 已建立合法防守位置，A1 被判進攻犯規。A1 被判犯規之後，B1 跌倒並做出誇張的不合法接觸的反應。

解釋：A1 的進攻犯規仍然有效。當 A1 被判進攻犯規時，球成死球。B1 誇張的反應不應被忽略，因他的行為不符合規則的精神和原意，裁判可就 B1 的行為給予警告。應由 B 隊在最接近 A1 進攻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6-5 規則陳述：當 1 名球員正在作投籃動作，對手不得作任何影響該球員的動作例如將手放在投籃球員眼前、大聲叫、用力跺地、或在投籃球員附近拍掌。若投籃球員因此處於不利，此動作可能引致「技術犯規」。若投籃球員沒有因此處於不利，可給予警告。

36-6 判例：A1 正在持球作投籃動作，此時 B1 大聲叫或用力跺地干擾 A1。A1：

- (a) 中籃。
- (b) 沒有中籃。

解釋：

- (a) A1 得分有效。應給予 B1 警告並與 B 隊主教練溝通。若任一 B 隊隊員曾經因類似行為被警告，B1 應被判「技術犯規」。應由 B 隊在端綫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b) B1 應被判「技術犯規」，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6-7 規則陳述：若裁判發現同一隊超過 5 名球員同時在球場上參與比賽，應在不對對隊不利的時間盡快更正錯誤。

假設裁判和記錄台職員正確地執行工作，1 名球員必定曾經不合法重返或留在球場。因此裁判必須要求 1 名球員立即離開球場，並宣判該隊主教練「技術犯規」，登記“B₁”。主教練有責任確保替補正確執行，而被替補的球員在替補之後立即離開球場。

36-8 判例：比賽計時鐘運行期間，A 隊超過 5 名球員在球場上。發現時，

- (a) B 隊（有 5 名球員）。
- (b) A 隊（超過 5 名球員）
控制球。

解釋：

- (a) 比賽應立即停止，除非 B 隊處於不利。
- (b) 比賽應立即停止。

在上述情況下，不合法重返（或留在）比賽的球員應立即離開比賽。A 隊主教練應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₁”。

36-9 規則陳述：球隊超過 5 名球員不合法參與比賽直至裁判發現錯誤前，任何球員的所有得分仍然有效。任何球員的所有犯規仍然有效並視為球員犯規。

36-10 判例：比賽計時鐘運行期間，A 隊有 6 名球員在球場上。發生以下情況之後發現錯誤：

- (a) A1 被判進攻犯規。
- (b) A1 得分。
- (c) B1 侵犯正在投籃的 A1 被判犯規，沒有中籃。
- (d) A 隊第 6 名球員已離開球場。

解釋：

- (a) A1 的犯規是球員犯規。
- (b) A1 得分有效。
- (c) A1 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
- (a)、(b) 和 (c) A 隊第 6 名球員必須離開球場。在上述情況下，A 隊主教練應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₁”。
- (d) A 隊主教練應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₁”。

36-11 規則陳述：1 名球員因第 5 次犯規已經被通知失去比賽資格之後，該球員重返比賽。這不合法參與應在發現之後，不對對手不利的時間立即判罰。

36-12 判例：B1 被判第 5 次犯規之後，他已經被通知失去比賽資格。之後 B1 以替補員身分重新進入比賽。B1 的不合法參與於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球成活球恢復比賽之前。
- (b) 球成活球之後，A 隊控制球。
- (c) 球成活球之後，B 隊控制球。
- (d) B1 重返比賽，球再次成為死球之後。

解釋：

- (a) B1 應立即離開比賽。
- (b) 比賽應立即停止，除非 A 隊將處於不利。B1 應離開比賽。
- (c) 和 (d) 比賽應立即停止。B1 應離開比賽。

在上述情況下，B 隊主教練應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₁”。

36-13 規則陳述：已經通知 1 名球員被判第 5 次犯規之後，該球員重返比賽。發現不合法參與之前，該球員的所有得分應仍然有效。該球員的所有犯規應仍然有效並視為球員犯規。

36-14 判例：被判第 5 次犯規之後，A1 已經被通知失去比賽資格。之後 A1 以替補員身分重新進入比賽。A1 的不合法參與在以下情況之後被發現：

- (a) A1 得分。
- (b) A1 侵犯 B1 被判犯規。
- (c) B1 侵犯運球員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

解釋：

- (a) A1 得分有效。
- (b) A1 的犯規是球員犯規，應在記錄表上第 5 次犯規後的空間登記。
- (c) 替補 A1 的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

在上述情況下，A 隊主教練應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1”。

36-15 規則陳述：因沒有被通知第 5 次犯規，1 名球員留在或重返比賽。錯誤發現時，在不對對手不利的時間，該球員應盡快離開比賽。

該球員的不合法參與沒有任何罰則。發現不合法參與之前，該球員的所有得分應仍然有效。該球員的所有犯規應仍然有效並視為球員犯規。

36-16 判例：A1 侵犯 B1 被判犯規。A6 請求替補 A1。A6 進場。裁判沒有通知 A1 此犯規是第 5 次犯規。之後 A1 以替補員身份重返比賽。A1 的不合法參與在比賽計時鐘啟動後，於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A1 得分。
- (b) A1 侵犯 B1。
- (c) B1 侵犯正在投籃的 A1 被判犯規，沒有中籃。

解釋：A1 的不合法參與沒有任何罰則。在不對 B 隊不利的情況下應停止比賽。A1 應立即離開比賽並由替補員替換。

- (a) A1 得分有效。
- (b) A1 的犯規是球員犯規，應依規定執行罰則並在記錄表上第 5 次犯規後的空間登記。
- (c) 替補 A1 的球員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

36-17 判例：比賽時間開始前 9 分鐘，A1 被判「技術犯規」。B 隊主教練指定 B6 執行 1 次罰球但 B6 是 B 隊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之一。

解釋：必須由 1 名 B 隊最先上場的球員執行 1 次罰球。比賽時間開始前不得替補。

36-18 規則陳述：當球員騙取犯規時，應使用以下程序：

- 裁判以“屈擺前臂 2 次”的手號示意騙取犯規，無需停止比賽。
- 比賽停止時，應盡快給予該球員警告並通知該隊主教練。兩隊各有 1 次警告機會。
- 該隊任一球員再次騙取犯規時，應宣判「技術犯規」。即使比賽沒有停止亦沒有通知該隊任何球員或主教練之前的警告，此規定仍然適用。
- 若是沒有任何身體接觸的誇張動作，可以不經警告立即宣判「技術犯規」。

36-19 判例：B1 防守運球員 A1。A1 突然擺動頭部假裝被 B1 侵犯。之後在同一比賽計時鐘運行時段，A1 跌倒在球場上假裝被 B1 推跌。

解釋：裁判應使用“屈擺前臂 2 次”的手號警告 A1 第 1 次以頭部騙取犯規。A1 第 2 次在球場上跌倒騙取犯規應被判「技術犯規」。即使比賽沒有停止亦沒有溝通 A1 或 A 隊主教練對於他第 1 次騙取犯規的警告。

36-20 判例：B1 防守運球員 A1。A1 突然擺動頭部假裝被 B1 侵犯。之後在同一比賽計時鐘運行時段，B2 跌倒在球場上假裝被 A2 推跌。

解釋：裁判應使用“屈擺前臂 2 次”的手號對 A1 和 B2 騙取犯規給予第 1 次警告。比賽計時鐘停止時，應溝通 A1、B2 和兩隊主教練上述的警告。

36-21 判例：A1 運球並不合法接觸 B1 的軀幹，B1 已建立合法防守位置，A1 被判進攻犯規，同時 B1 以誇張的反應假裝被 A1 侵犯。

解釋：A1 的進攻犯規仍然有效。裁判不得吹判 A1 犯規同時警告 B1 騙取犯規。應由 B 隊在最接近 A1 進攻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6-22 判例：A1 運球並接觸 B1 的軀幹，B1 已建立合法防守位置，同時 B1 以誇張的反應假裝被 A1 侵犯。

解釋：裁判應使用“屈擺前臂 2 次”的手號警告 B1 騙取犯規。下一次比賽停止而球成死球時，該警告亦應溝通 B 隊主教練而且適用於所有 B 隊隊員。

36-23 規則陳述：過度擺肘，特別在搶籃板或球員被緊迫防守的情況下，將造成嚴重受傷。若該動作造成身體接觸，則可以宣判「侵人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甚至「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若該動作沒有造成身體接觸，可以宣判「技術犯規」。

36-24 判例：A1 取得籃板球並立即被 B1 緊迫防守。A1 過度擺肘以威嚇 B1，或造成更多的空間旋轉、傳球或運球，但沒有接觸 B1。

解釋：A1 的動作不符合規則的精神和原意。A1 可被判「技術犯規」。

36-25 規則陳述：球員被判 2 次「技術犯規」，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36-26 判例：在上半場，A1 因懸掛於籃圈上被判他的第 1 次「技術犯規」。在下半場，A1 因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被判第 2 次「技術犯規」。

解釋：A1 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A1 第 2 次「技術犯規」的罰則是唯一的罰則而不應額外執行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當 A1 被判 2 次技術犯規而應被取消比賽資格時，記錄員應立即通知裁判。

36-27 規則陳述：球員被判第 5 次「侵人犯規」、「技術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之後，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第 5 次犯規之後被判任何「技術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B₁”。

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不是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他可以留在球隊席區。

36-28 判例：在第一節，B1 被判「技術犯規」。在第四節，B1 被判第 5 次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犯規。走回球隊席期間，B1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當 B1 被判第 5 次犯規，他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B1 之後被判任何「技術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B₁”。B1 沒有被取消比賽資格。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6-29 判例：在第三節，B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在第四節，B1 侵犯運球員 A1 被判犯規，這是 B1 第 5 次犯規和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走回球隊席期間，B1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當 B1 被判第 5 次犯規，他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B1 之後被判任何「技術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B₁”。B1 沒有被取消比賽資格。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 B1 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6-30 判例：B1 侵犯運球員 A1 被判犯規，這是 B1 第 5 次犯規和 B 隊該節第 2 次犯規。走回球隊席期間，B1 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解釋：B1 被取消比賽資格並應回到更衣室或選擇離開場館。B1 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在記錄表上第 5 次犯規後的空間登記“D”並登記 B 隊主教練“B₂”。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36-31 判例：B1 侵犯運球員 A1 被判犯規，這是 B1 第 5 次犯規和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走回球隊席期間，B1 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解釋：B1 被取消比賽資格並應回到更衣室或選擇離開場館。B1 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在記錄表上第 5 次犯規後的空間登記“D”並登記 B 隊主教練“B₂”。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之後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36-32 規則陳述：球員被判 1 次「技術犯規」及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36-33 判例：在上半場，A1 因延誤比賽被判「技術犯規」。在下半場，A1 因過度接觸 B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A1 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A1「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是唯一的罰則而不應額外執行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當球員被判 1 次「技術犯規」及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而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時，記錄員應立即通知裁判。B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36-34 判例：在上半場，A1 因造成不必要的接觸以阻止攻防轉換時進攻球隊的推進，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在下半場，A2 在後場運球時，A1 因在無球區騙取犯規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A1「技術犯規」的罰則是唯一的罰則而不應額外執行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當球員被判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 1 次「技術犯規」而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時，記錄員應立即通知裁判。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原來餘下的時間。

36-35 規則陳述：球員兼主教練被判以下犯規時，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 以球員身份被判 2 次「技術犯規」。
- 以球員身份被判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以球員身份被判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 1 次「技術犯規」。
- 以主教練身份被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C₁”，及以球員身份被判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技術犯規」。
- 以主教練身份被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B₁”或“B₂”，以主教練身份被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C₁”，及以球員身份被判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技術犯規」。
- 以主教練身份被判 2 次「技術犯規」，登記“B₁”或“B₂”，及以球員身份被判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技術犯規」。
- 以主教練身份被判 2 次「技術犯規」，登記“C₁”。
- 以主教練身份被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C₁”，及以主教練身份被判 2 次「技術犯規」，登記“B₁”或“B₂”。
- 以主教練身份被判 3 次「技術犯規」，登記“B₁”或“B₂”。

36-36 判例：在第一節，球員 A1 兼主教練以球員身份因騙取犯規被判「技術犯規」。在第四節，A2 運球，此時球員 A1 兼主教練以主教練身份因本人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被判「技術犯規」，登記“C₁”。

解釋：球員 A1 兼主教練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第 2 次「技術犯規」的罰則是唯一的罰則而不應額外執行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當球員 A1 兼主教練以球員身份被判 1 次「技術犯規」，之後以主教練身份被判 1 次個人的「技術犯規」而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時，記錄員應立即通知裁判。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 A1「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原來餘下的時間。

36-37 判例：在第二節，球員 A1 兼主教練以球員身份侵犯 B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在第三節，球員 A1 兼主教練以主教練身份因物理治療師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₁”。在第四節，A2 運球，此時 A6 被判「技術犯規」，A6 的「技術犯規」應登記在球員 A1 兼主教練名下，登記“B₁”。

解釋：球員 A1 兼主教練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第 2 次「技術犯規」（A6 的「技術犯規」）的罰則是唯一的罰則而不應額外執行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當球員 A1 兼主教練以球員身份被判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之後以主教練身份因球隊席人員被判 2 次「技術犯規」而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時，記錄員應立即通知裁判。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 A6「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原來餘下的時間。

36-38 判例：在第二節，球員 A1 兼主教練以主教練身份因本人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被判「技術犯規」，登記“C1”。在第四節，球員 A1 兼主教練以球員身份侵犯 B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球員 A1 兼主教練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是唯一的罰則而不應額外執行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當球員 A1 兼主教練以主教練身份被判 1 次個人的「技術犯規」，之後以球員身份被判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而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時，記錄員應立即通知裁判。B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36-39 規則陳述：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執行發球權時有球員防守發球員，應使用以下程序：

- 球交給發球員之前，裁判應使用“不合法越過界綫”手號作警告。
- 若防守球員移動身體任何部位越過界綫干擾發球，應被判「技術犯規」，無需警告。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裁判不需處理球或將球交給發球員時，相同的程序同樣適用。

36-40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08 秒，投籃時鐘顯示 11 秒，A1 持球在前場邊綫外發界外球。B1 伸手越過界綫封阻 A1 的發球。

解釋：因為球交給 A1 之前，裁判已經給予警告。B1 因干擾發球應被判「技術犯規」。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36-41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06 秒，投籃時鐘顯示 21 秒，A1 持球在後場邊綫外發界外球。B1 伸手越過界綫封阻 A1 的發球。

解釋：因為球交給 A1 之前，裁判已經給予警告。B1 因干擾發球應被判「技術犯規」。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24 秒。

36-42 規則陳述：若「技術犯規」發生，罰球應立即執行，無需站位。罰球後應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恢復比賽。

36-43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21 秒，A1 在後場運球，此時 B1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應有一個新的 8 秒。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24 秒。

36-44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21 秒，A1 在後場運球，此時 A2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只有 5 秒使球進入前場。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21 秒。

36-45 判例：B1 侵犯試投 2 分的 A1 被判犯規，球沒有進入球籃。A1 第 1 次罰球之前，A2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任一 B 隊球員或替補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
之後 A1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36-46 判例：B1 侵犯試投 2 分的 A1 被判犯規，球沒有進入球籃。A1 第 1 次罰球之後，A2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
之後 A1 應執行第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36-47 判例：暫停期間，A2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應等待暫停結束。暫停之後，任一 B 隊球員或替補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
應在暫停之前最接近比賽停止的地點恢復比賽。

36-48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

(a) B1

(b) A2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

(a) 任一 A 隊球員執行 B1 「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

(b) 任一 B 隊球員執行 A2 「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

若 A1 中籃，得分有效。應由 B 隊在端綫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A1 沒有中籃，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恢復比賽。

36-49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

(a) B 隊

(b) A 隊

醫生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

(a) 任一 A 隊球員執行 B 隊醫生「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

(b) 任一 B 隊球員執行 A 隊醫生「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

若 A1 中籃，得分有效。應由 B 隊在端綫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A1 沒有中籃，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恢復比賽。

36-50 判例：A1 正在作投籃動作，球仍在 A1 手上時：

(a) B1 或 B 隊醫生

(b) A2 或 A 隊醫生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

(a) 任一 A 隊球員執行 B1 或 B 隊醫生「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

- 若 A1 中籃，得分有效。應由 B 隊在端綫外任何位置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 A1 沒有中籃，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b) 任一 B 隊球員執行 A2 或 A 隊醫生「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

- 若 A1 中籃，得分無效。應由 A 隊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 A1 沒有中籃，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第 37 條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7-1 規則陳述：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時發界外球，球在裁判手上或球已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若此時場上的防守球員對進攻隊場上的球員引起接觸而被判犯規，這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7-2 判例：第四節尚餘 51 秒，球在發球員 A1 手上或他可以處理的地方。此時 B2 接觸場上的 A2，B2 被判犯規。

解釋：B2 明顯並非致力於比賽（對球），並因為不讓比賽計時鐘重新啟動而獲得利益。B2 應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無需警告。A2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37-3 判例：第四節尚餘 53 秒，球在發球員 A1 手上或他可以處理的地方。此時 A2 接觸場上的 B2，A2 被判犯規。

解釋：A2 沒有因為被判犯規而獲得利益，A2 應被判「侵人犯規」，除非是過度的接觸而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由 B 隊在最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7-4 規則陳述：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時發界外球，球離開發球員的手之後，1 名防守球員為了不讓比賽計時鐘重新啟動，對場上 1 名即將接球或已經接球的進攻球員引起接觸。若此接觸是致力於比賽（直接對球），此接觸應被判為「侵人犯規」，除非是過度的接觸而被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7-5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04 秒，比分 A 83 – B 80。球已離開發球員 A1 的手，此時 B2 接觸場上即將接球的 A2。B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犯規。

解釋：B2 應被判「侵人犯規」，除非 B2 的接觸並非致力於比賽（直接對球），或因 B2 的接觸的嚴重性而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由 A 隊在最接近 B2 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7-6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02 秒，比分 A 83 – B 80，球已離開發球員 A1 的手，此時 A2 接觸場上的 B2，A2 被判犯規。

解釋：A2 沒有因為被判犯規而獲得利益。A2 應被判「侵人犯規」，除非是過度的接觸而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由 B 隊在最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7-7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鐘，比分 A 83 – B 80，球已離開發球員 A1 的手，此時 B2 接觸場上執行界外球地點以外區域的 A2，B2 被判犯規。

解釋：B2 明顯並非致力於比賽（對球），並試圖因為不讓比賽計時鐘重新啟動而獲得利益。B2 應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無需警告。A2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37-8 **規則陳述：**球員從後面或側面對其對手造成的不合法接觸，該對手正向對手球籃行進，而行進中的球員、球和球籃之間沒有其他對手球員，應被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此接觸只有在進攻球員開始其投籃動作前適用。然而不是致力於比賽（直接對球）或任何過度的接觸在比賽中任何時間均可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7-9 判例：快攻期間，A1 向球籃運球，而 A1 與對手球籃之間沒有對手球員。B1 不合法從後面接觸 A1，被判犯規。

解釋：這是 B1 的「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7-10 判例：快攻即將結束，A1 持球開始投籃動作之前，B1 從後面接觸 A1 的手臂：
(a) 試圖抄截球。
(b) 造成過度的接觸。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這是 B1 的「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7-11 判例：快攻即將結束，A1 持球正在投籃動作，此時 B1 從後面接觸 A1 的手臂：
(a) 試圖封阻球。
(b) 造成過度的接觸。

解釋：

- (a) 這是 B1 的「侵人犯規」。
- (b) 這是 B1 的「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7-12 判例：A1 在前場運球，B1 將 A1 手上的球撥向 B 隊前場。B1 建立控球權之前，A1 從後面推開 B1 以阻止快攻。B1 與球及對手球籃之間沒有對手球員。

解釋：這是 A1 的「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7-13 **規則陳述：**球員被判第 5 次犯規之後，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之後該球員被判任何「技術犯規」、「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行為的犯規均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B”）並按規定判罰。

37-14 判例：B1 侵犯運球員 A1，被判第 5 次犯規，B 隊該節的第 2 次犯規。B1 走回球隊席期間推開 A1。

解釋：當 B1 被判第 5 次犯規，他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B1 的違反運動道德行為應登記在 B 隊主教練名下，登記「技術犯規」“B₁”。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 B1 違反運動道德行為發生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7-15 判例：A1 侵犯 B1 被判第 5 次犯規，A 隊該節的第 3 次犯規。A1 走回球隊席期間辱罵裁判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當 A1 被判第 5 次犯規，他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A1 的「技術犯規」應登記在 A 隊主教練名下，登記“B₁”。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最接近 A1「侵人犯規」發生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7-16 判例：A1 侵犯 B1 被判第 5 次犯規，A 隊該節的第 2 次犯規。A1 走回球隊席期間推開 B1，此時 B1 推開 A1，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當 A1 被判第 5 次犯規，他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A1 的違反運動道德行為應登記在 A 隊主教練名下，登記「技術犯規」“B₁”。B1 的「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登記在自己名下，登記“U₂”。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替補 A1 的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第 38 條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8-1 規則陳述：任一被取消比賽資格的人員不再准許坐在球隊席，因此他不再因任何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而被判罰。

38-2 判例：A1 因嚴重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被取消比賽資格。A1 離開球場，並辱罵裁判。

解釋：A1 已被取消比賽資格，不會因辱罵裁判而被判罰。裁判或監督委員（若在场）應向比賽主辦單位書面報告事件。

38-3 規則陳述：當球員因嚴重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被取消比賽資格，罰則與任何其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相同。

38-4 判例：A1 走步違例，不滿之下出言辱罵裁判。A1 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解釋：A1 是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A1 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自己名下，登記“D₂”。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38-5 規則陳述：主教練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D₂”。

當任何其他准許坐在球隊席的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主教練應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₂”。罰則應與任何其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相同。

38-6 判例：A1 被判第 5 次「侵人犯規」，這是 A 隊該節第 2 次犯規。走回球隊席期間，A1 辱罵裁判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解釋：當 A1 被判第 5 次犯規，他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因辱罵裁判，A1 成為被取消並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A1 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在記錄表上登記，登記 A1 “D” 及 A 隊主教練“B₂”。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38-7 判例：A1 被判第 5 次「侵人犯規」，這是 A 隊該節第 2 次犯規。走回球隊席期間，A1 以拳打 B2 的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解釋：當 A1 被判第 5 次犯規，他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因拳打 B2，A1 成為被取消並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A1 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在記錄表上登記，登記 A1 “D” 及 A 隊主教練 “B₂”。B2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38-8 規則陳述：「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是球員或准許坐在球隊席的人員的任何嚴重違反運動道德行為。以下行為可導致「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對對手人員、裁判、記錄台職員和監督委員的行為。
- 對本隊的任何人員的行為。
- 故意損壞比賽設備。

38-9 判例：以下嚴重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可能發生：

- (a) A1 以拳打他的隊友 A2。
- (b) A1 離開球場，以拳頭打 1 名觀眾。
- (c) A6 在他的球隊席區以拳頭打他的隊友 A7。
- (d) A6 毆撞記錄台並破壞投籃時鐘。

解釋：

- (a) 和 (b) A1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A1 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自己名下，登記 “D₂”。
- (c) 和 (d) A6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A6 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在記錄表上登記，登記 A6 “D” 及 A 隊主教練 “B₂”。

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38-10 規則陳述：若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而走向更衣室期間表現如「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這些額外行為不應被判罰，只應向比賽主辦單位報告。

38-11 判例：A1 辱罵裁判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走向更衣室期間，

- (a) A1 推開 B1，表現如「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b) A1 以拳打 B1，表現如「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解釋：A1 被取消比賽資格後，額外的犯規不能被判罰。A1 的行為應由主裁判或監督委員（若在场）向比賽主辦單位報告。

在上述情況下，應判給 B 隊 A1「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的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第 39 條 打架

39-1 規則陳述：若打架發生之後，所有罰則互相抵消，應由打架開始時的控球隊或擁有球權的球隊在打架開始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比賽停止時該隊餘下的時間。

39-2 判例：A 隊已控球：

(a) 20 秒，

(b) 5 秒，

此時球場上發生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裁判因兩隊各 2 名替補員離開他們的球隊席區而取消他們的比賽資格。

解釋：應由 A 隊（打架開始之前的控球隊）在打架開始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4 秒。

(b) 19 秒。

39-3 規則陳述：打架期間，若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若他們 1 或 2 人沒有協助裁判維持或恢復秩序）、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離開球隊席區被取消比賽資格，該隊主教練應被判 1 次「技術犯規」。若「技術犯規」包括主教練被取消比賽資格，應在記錄表上登記“D₂”。若「技術犯規」只包括其他准許坐在球隊席的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應登記“B₂”。罰則為對手罰球 2 次及發球權。

此外每個「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則為對手 2 次罰球及發球權。

所有罰則均應執行，除非兩隊罰則相同互相抵消。此情況下，應如同任何其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在對手前場發球綫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對手 14 秒。

39-4 判例：打架期間，A6 進入球場。A6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解釋：A6 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D”，並在餘下的犯規空格登記“F”。A 隊主教練應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₂”。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39-5 判例：A1 和 B1 在球場上開始打架。A6 和 B6 進入球場，但沒有參與打架。A7 亦進入球場，以拳打 B1 的臉。

解釋：A1 和 B1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Dc”。A7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D₂”。記錄表上 A7 餘下的犯規空格應登記“F”。A6 和 B6 在打架期間進入球場，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D”。記錄表上 A6 和 B6 餘下的犯規空格應登記“F”。A 隊主教練和 B 隊主教練應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c”。2 個「取消比賽資格犯規」（A1，B1）和 2 個「技術犯規」（A6，B6）的罰則應互相抵消。應執行 A7 主動參與打架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D₂”）的罰則，由替補 B1 的球員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39-6 判例：A1 和 B1 在球場上開始打架。A6 和 A 隊領隊進入球場，主動參與打架。

解釋：A1 和 B1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Dc”。2 個「取消比賽資格犯規」（A1，B1）的罰則應互相抵消。因 A6 和 A 隊領隊離開球隊席區，A 隊主教練應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₂”。因主動參與打架，A6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D₂”。記錄表上 A6 餘下的犯規空格應登記“F”。A 隊領隊主動參與打架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B₂)**”，不計入主教練取消比賽資格（game disqualification）的限制內。

任一（或多名）B 隊球員應執行 6 次罰球（A 隊主教練因 A6 和 A 隊領隊離開球隊席區被判「技術犯規」的 2 次罰球，A6 因主動參與打架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的 2 次罰球，A 隊主教練因 A 隊領隊主動參與打架被取消比賽資格而被判「技術犯規」的 2 次罰球）。

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39-7 判例：A 隊主教練離開球隊席區並在球場上用力推開 B1，主動參與打架。

解釋：因離開球隊席區但不是協助裁判恢復秩序，A 隊主教練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在記錄表上登記“D₂”。A 隊主教練主動參與打架不應被判另一「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記錄表上 A 隊主教練餘下的犯規空格應登記“F”。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42-1 規則陳述：同一停鐘時段內需要執行多項潛在罰則的特殊比賽情況下，裁判須特別注意違例或犯規發生的先後次序，從而決定哪些罰則應執行，哪些罰則應互相抵消。

42-2 判例：B1 侵犯投籃球員 A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球時投籃時鐘訊號響。

- (a) 球沒有觸及籃圈。
- (b) 球觸及籃圈但沒有進入球籃。
- (c) 球進入球籃。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B1 的「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不應被忽略。

- (a)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球沒有觸及籃圈）應被忽略，因違例發生在「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之後。A1 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無需站位。
- (b) 這不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A1 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無需站位。
- (c) A1 應得 2 或 3 分及 1 次罰球，無需站位。

在上述情況下，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42-3 判例：B1 侵犯正在投籃動作的 A1 被判犯規。之後 B2 侵犯仍在投籃動作的 A1。

解釋：B2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42-4 判例：B1 侵犯運球員 A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之後 A 隊主教練和 B 隊主教練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兩隊主教練「技術犯規」的罰則相等，應互相抵消。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42-5 判例：B1 侵犯試投並中籃的 A1 被判犯規。之後 A1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得分有效，2 個犯規罰則相等，應互相抵消。應如同任何中籃之後恢復比賽。

42-6 判例：B1 侵犯試投並中籃的 A1 被判犯規。之後 A1 被判「技術犯規」。之後 B 隊主教練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得分有效，所有犯規罰則相等，應依發生的先後次序抵消。B1「侵人犯規」和 A1「技術犯規」的罰則應互相抵消。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B 隊主教練「技術犯規」的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如同任何中籃之後恢復比賽。

42-7 判例：B1 侵犯試投並中籃的 A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之後 A1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得分有效，2 個犯規的罰則不相等，不應互相抵消。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之後 A1 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42-8 判例：B1 在 A 隊前場侵犯運球員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之後 A1 將球擲向 B1（手部、腿部、軀幹等）。

解釋：B1 被判「侵人犯規」，A1 被判「技術犯規」。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最接近 B1 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若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以上，應顯示 A 隊原來餘下的時間。若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以下，應顯示 A 隊 14 秒。

42-9 判例：B1 侵犯運球員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之後 A1 在近距離直接將球擲向 B1 臉部（頭部）。

解釋：B1 被判「侵人犯規」。A1 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替補 A1 的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之後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42-10 判例：B1 侵犯運球員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之後 A1 在近距離直接將球擲向 B1 臉部（頭部）。

解釋：B1 被判「侵人犯規」。A1 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因有其他罰則需要執行，A 隊的發球權應取消。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42-11 判例：B1 侵犯運球員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之後 A1 將球擲向 B1（手部、腿部、軀幹等）。

解釋：B1 被判「侵人犯規」，A1 被判「技術犯規」。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A1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 42-12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8 秒，B1 在後場侵犯 A1 被判犯規。之後 B2 被判「技術犯規」。
- (a) B1 的犯規是 B 隊該節第 4 次犯規，B2 的犯規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
 - (b) B1 的犯規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B2 的犯規是 B 隊該節第 6 次犯規。
 - (c) A1 被侵犯時正在投籃動作，而球沒有進入球籃。
 - (d) A1 被侵犯時正在投籃動作，而球進入球籃。

解釋：在上述情況下，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B1「技術犯規」的 1 次罰球，無需站位。罰球之後：

- (a) 應由 A 隊在前場最接近 B1 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 (b) A1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 (c) A1 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 (d) A1 得分有效。A1 應執行 1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 42-13 判例：**投籃時鐘顯示 8 秒，B1 侵犯 A1 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之後：
- (a) A2
 - (b) B2
-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

- (a) 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
- (b) 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

在上述情況下，A2 或 B2「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42-14 規則陳述：罰球期間，若宣判「雙方犯規」或罰則相等的犯規，應在記錄表上登記犯規但無需執行罰則。

- 42-15 判例：**A1 執行 2 次罰球。第 1 次罰球之後：
- (a) A2 和 B2 被判「雙方犯規」。
 - (b) A2 和 B2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A2 和 B2 犯規的罰則相等，應互相抵消。A1 應執行第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42-16 判例：A1 執行 2 次罰球，均中籃。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

- (a) A2 和 B2 被判「雙方犯規」。
- (b) A2 和 B2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A2 和 B2 犯規的罰則相等，應互相抵消。應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由 B 隊在端綫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42-17 規則陳述：若宣判「技術犯規」，罰球應立即執行，無需站位。此規定不適用於因任何其他准許坐在球隊席的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而主教練被判「技術犯規」的情況。此「技術犯規」的罰則（2 次罰球及在球隊前場發球綫的發球權）應依據所有犯規及違例發生的先後次序執行，除非罰則被抵消。

42-18 判例：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之後球場上發生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A6 進入球場但沒有主動參與打架。

解釋：A6 在打架期間進入球場，應被取消比賽資格。A 隊主教練應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₂”。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任一 B 隊球員應執行 A 隊主教練「技術犯規」的 2 次罰球。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4 秒。

42-19 規則陳述：「雙方犯規」或兩隊罰則相等互相抵消之後，若沒有餘下罰則需執行，應由第一次違規發生之前的控球隊或擁有球權的球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第一次違規發生之前沒有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這是“跳球情況”。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恢復比賽。

42-20 判例：在第一和第二節之間的休息時間，A1 和 B1 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或 A 隊主教練和 B 隊主教練被判「技術犯規」。

輪換發球權“箭咀”指向：

- (a) A 隊。
- (b) B 隊。

解釋：

- (a) 應由 A 隊在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當球觸及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輪換發球權“箭咀”應轉向 B 隊。
- (b) 應由 B 隊在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當球觸及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輪換發球權“箭咀”應轉向 A 隊。

42-21 判例：運球員 A1：

- (a) 持球撞人犯規。
- (b) 2 次運球違例。

球在 B 隊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前，B2 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

解釋：

2 次違規在同一停鐘時段內發生，而球成活球之前發生第 2 次違規，因此相同的罰則應互相抵消。

因第 1 次違規發生前 A 隊控制球，應由 A 隊在最接近 A1：

- (a) 犯規發生
- (b) 2 次運球違例發生

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第 44 條 可以更正的錯誤

44-1 規則陳述：可以更正錯誤的時限是指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鐘啟動，直至第一次死球而球再次成為活球之前被裁判、記錄台職員或監督委員（若在场）發現，即：

死球，錯誤發生	可以更正錯誤
球成活球	可以更正錯誤
比賽計時鐘啟動或繼續運行	可以更正錯誤
球成死球	可以更正錯誤
球成活球	不可以更正錯誤

錯誤更正之後，應將球判給比賽停止以更正錯誤時擁有球權的球隊恢復比賽。

44-2 判例：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4 次犯規。錯誤判給 A1 罰球 2 次，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比賽繼續。B2 在球場上運球並得分。

錯誤於球放在 A 隊端綫外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

- (a) 之前
 - (b) 之後
- 被發現。

解釋：

B2 得分有效。

- (a) 仍可以更正錯誤。不論是否中籃，應取消所有罰球。應由 A 隊在端綫外最接近比賽停止以更正錯誤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b) 不可以更正錯誤，比賽繼續。

44-3 判例：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判給 A1 罰球 2 次。第 1 次罰球中籃之後，B2 錯誤地接球，並在端綫外傳球給 B3。投籃時鐘顯示 18 秒。B3 在前場運球，此時 A1 未有執行第 2 次罰球的錯誤被發現。

解釋：比賽應立即停止。A1 應執行第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B 隊在最接近比賽停止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18 秒。

44-4 規則陳述：若是錯誤的球員執行罰球，罰球應取消。若比賽尚未恢復，應將球判給對手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除非還有其他違規的罰則要執行。若比賽已恢復，應立即停止以更正錯誤。更正錯誤後應在最接近比賽停止的地點恢復比賽。

若裁判在第 1 次罰球球離開罰球員的手之前發現錯誤的球員試圖執行罰球，他應立即被正確的罰球員替換，沒有任何罰則。

44-5 判例：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6 次犯規，判給 A1 罰球 2 次。A2 而不是 A1 執行 2 次罰球。錯誤於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第 1 次罰球，球離開 A2 的手之前。
- (b) 第 1 次罰球，球離開 A2 的手之後。
- (c) 第 2 次罰球中籃後。

解釋：

- (a) 錯誤應立即更正。A1 應執行 2 次罰球，A 隊沒有任何罰則。
- (b) 和 (c) 2 次罰球應取消。應由 B 隊在後場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B1 的犯規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罰則附帶的球權應取消。應由 B 隊在後場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44-6 判例：B1 侵犯正投籃的 A1，判給 A1 罰球 2 次。A2 而不是 A1 執行 2 次罰球。第 2 次罰球球觸及籃圈，A3 取得籃板球並得 2 分。錯誤於球放在 B 隊端綫外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前被發現。

解釋：不論是否中籃，2 次罰球應取消。A3 得分有效。應由 B 隊在最接近比賽停止以更正錯誤的地點（此情況：B 隊端綫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44-7 判例：B1 侵犯試投 2 分的 A1 被判犯規，球沒有中籃。之後 B 隊主教練被判「技術犯規」。A2 執行全部 3 次罰球而沒有 A1 執行 B1 犯規的 2 次罰球。錯誤於第 3 次罰球球離開 A2 的手之前被發現。

解釋：A2 合法執行第 1 次罰球（B 隊主教練「技術犯規」）。A2 而不是 A1 之後執行的 2 次罰球，不論是否中籃，應取消。應由 B 隊在後場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44-8 判例：第三節結束訊號響，此時 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6 次犯規，判給 A1 罰球 2 次。裁判判斷 B1 犯規發生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3 秒。A2 而不是 A1 執行 2 次罰球。錯誤於第 1 次罰球球離開 A2 的手之後被發現。

解釋：A2 的 2 次罰球應取消。應由 B 隊在後場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尚餘 0.3 秒。

44-9 規則陳述：錯誤更正之後，應在最接近比賽停止的地點恢復比賽，除非更正的錯誤與沒有判給應得的罰球有關，而：

- (a) 若錯誤發生之後控球隊始終沒有改變，則應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 (b) 若錯誤發生之後控球隊始終沒有改變，而該隊中籃得分，則錯誤應被忽略，應如同任何中籃之後繼續比賽。

44-10 判例：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錯誤判給 A 隊發球權而不是 A1 罰球 2 次。A2 運球時，B2 將球撥出界。A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暫停期間裁判發現 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的錯誤。

解釋：A1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44-11 判例：第一節尚餘 2 秒，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錯誤判給 A 隊發球權而不是 A1 罰球 2 次。發球員 A2 將球傳給場上的 A3，之後第一節結束。休息時間期間裁判發現 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的錯誤。輪換發球權“箭咀”指向 A 隊。

解釋：仍可以更正錯誤。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依輪換發球權規則在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開始第二節。

44-12 判例：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錯誤判給 A 隊發球權而不是 A1 罰球 2 次。發球之後，B1 侵犯正在投籃的 A2 被判犯規，球沒有中籃，判給 A2 罰球 2 次，A 隊暫停。暫停期間裁判發現 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的錯誤。

解釋：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無需站位。之後 A2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44-13 判例：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錯誤判給 A 隊發球權而不是 A1 罰球 2 次。發球之後，A2 得分。球成活球之前，裁判發現錯誤。

解釋：錯誤應被忽略，如同任何中籃之後繼續比賽。

44-14 判例：B1 侵犯運球員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犯規。此時裁判發現 A1 球衣上錯誤的標誌。A 隊經理人協助 A1 覆蓋該標誌而因此 A1 被 A6 替補。恢復比賽時，錯誤判給 A 隊發球權而不是 A1 罰球 2 次。裁判在發球之後發現錯誤並停止比賽。

解釋：仍可以更正錯誤。A1 因接受球隊隨員的協助而被替補離場。若 A1 的球衣已更正，A1 應重返球場並執行 2 次罰球。若 A1 的球衣尚未更正，A6 應執行 2 次罰球。在上述情況下，應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44-15 規則陳述：關於未撥停或未啟動比賽計時鐘的計時錯誤，可以在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前的任何時間由裁判更正。

44-16 判例：第四節尚餘 7 秒，比分 A76 – B76，A 隊獲得前場的發球權。球觸及球場上 1 名球員之後比賽計時鐘遲了 3 秒啟動，再經過 4 秒後 A1 中籃。此時裁判發現比賽計時鐘遲了 3 秒啟動的錯誤。

解釋：若裁判確認 A1 是在比賽時間餘下 7 秒之內中籃，A1 得分有效。此外，若裁判確認比賽計時鐘遲了 3 秒啟動，因沒有餘下時間，裁判應確認比賽結束。

附件 B 記錄表 –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B-1 登記例子：不同人員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離開球隊席區

不是意圖協助裁判

主動參與打架

1. 只有**主教練**
被取消比賽資格

主教練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罰則：罰球 2 次 + 發球權			

主教練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罰則：罰球 2 次 + 發球權			

2. 只有**第一助理教練**
被取消比賽資格

主教練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D	F	F
罰則：罰球 2 次 + 發球權			

主教練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D ₂	F	F
罰則：罰球 4 次 + 發球權			

3. **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
被取消比賽資格

主教練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D	F	F
罰則：罰球 2 次 + 發球權			

主教練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D ₂	F	F
罰則：罰球 4 次 + 發球權			

4. 1 名**替補員**
被取消比賽資格

主教練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7 號	P ₂	P ₂	D F F
罰則：罰球 2 次 + 發球權			

主教練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7 號	P ₂	P ₂	D ₂ F F
罰則：罰球 4 次 + 發球權			

5. 2 名**替補員**及
1 名**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
被取消比賽資格

主教練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7 號	P ₂	P ₂	D F F
10 號	P ₂	T ₁	P P D F
11 號	P ₃	T ₁	P P P DF
罰則：罰球 2 次 + 發球權			

主教練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7 號	P ₂	P ₂	D ₂ F F
10 號	P ₂	T ₁	P P D ₂ F
11 號	P ₃	T ₁	P P P D ₂ F
罰則：罰球 8 次 + 發球權			

6. 1 名**球隊隨員**
被取消比賽資格

主教練	B ₂	(B)	
第一助理教練			
罰則：罰球 2 次 + 發球權			

主教練	B ₂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罰則：罰球 4 次 + 發球權			

7. 2 名球隊隨員
被取消比賽資格

主教練	B ₂	(B)	(B)
第一助理教練			
罰則：罰球 2 次 + 發球權			

主教練	B ₂	(B ₂)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罰則：罰球 6 次 + 發球權			

B-2 登記例子：主教練因本人違反運動道德行為或任何其他原因被判「技術犯規」，而 1 名隨隊人員因在打架離開球隊席區被取消比賽資格：

1. 第一節打架情況發生，1 名**球隊隨員**被取消比賽資格。第三節，**主教練**因本人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被判「技術犯規」。

主教練	B ₂	(B)	C ₁
第一助理教練			
罰則：罰球 1 次			

主教練沒有被取消比賽資格。

2. 第一節打架情況發生，1 名**球隊隨員**被取消比賽資格。第三節，**主教練**因任何其他原因被判「技術犯規」。

主教練	B ₂	(B)	B ₁
第一助理教練			
罰則：罰球 1 次			

主教練沒有被取消比賽資格。

3. 第一節打架情況發生，1 名**球隊隨員**被取消比賽資格。第三節，**主教練**因本人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被判「技術犯規」。第四節，**主教練**因本人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被判另一「技術犯規」。

主教練	B ₂	(B)	C ₁
第一助理教練			
罰則：罰球 1 次			

C₁GD

主教練因 2 次“C”
被取消比賽資格。

4. 第一節打架情況發生，1 名**球隊隨員**被取消比賽資格。第三節，**主教練**因任何其他原因被判「技術犯規」。第四節，**主教練**因任何其他原因被判另一「技術犯規」。

主教練	B ₂	(B)	B ₁
第一助理教練			
罰則：罰球 1 次			

B₁GD

主教練因 3 次“B”
被取消比賽資格。

1. 一般原則

F-1.1 規則陳述：若於每節或加時結束時使用 IRS 重播，裁判應要求兩隊留在球場上。

F-1.2 判例：A1 試投並中籃，接近同時該節結束訊號響。裁判不確定投籃是否在比賽時間內離手並決定使用 IRS 重播。球隊正返回球隊席。

解釋：裁判應要求兩隊留在球場上。休息時間應在裁判溝通最終判決後開始。

F-1.3 規則陳述：主裁判應在比賽前授權使用 IRS 設備並通知兩隊主教練。只有主裁判授權使用的 IRS 設備才可以用作 IRS 重播。

F-1.4 判例：A1 試投並中籃，此時比賽結束訊號響。沒有主裁判授權使用的 IRS 設備，但 B 隊領隊指該隊在高處有比賽錄影並提供影片內容給裁判重播。

解釋：應拒絕 B 隊領隊使用該隊影片作 IRS 重播的請求。

F-1.5 規則陳述：若裁判使用 IRS 重播確認中籃是 2 或 3 分，應在下一次比賽計時鐘停止而球成死球的時機使用。

若在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則應在球進入球籃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立即使用 IRS 重播。

F-1.6 判例：A1 試投 3 分並中籃。裁判不確定 A1 的投籃是否在 3 分投籃區域離手。

解釋：應在下一次比賽計時鐘停止而球成死球的時機使用 IRS 重播。

下一次時機是指裁判因任何原因停止比賽的時候。

然而若在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則應在球進入球籃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立即使用 IRS 重播。

F-1.7 規則陳述：IRS 重播結束而裁判溝通最終判決後，暫停或替補請求可以取消。

F-1.8 判例：A1 試投並中籃。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裁判不確定 A1 的投籃是否在 3 分投籃區域離手並決定使用 IRS 重播。重播期間 B 隊主教練希望取消暫停請求。

解釋：B 隊主教練的暫停請求可在裁判溝通 IRS 最終判決後取消。

F-1.9 判例：B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B6 請求替補 B1。重播期間 B6 回到球隊席。

解釋：B6 的替補請求可在裁判溝通 IRS 最終判決後取消。

2. 每節或加時結束

F-2.1 判例：A1 試投並中籃，此時該節結束訊號響。裁判不確定 A1 的投籃是否在比賽時間結束前離手。

解釋：每節結束時，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 A1 中籃是否在該節結束訊號響前離手。

若 IRS 重播確認球在該節比賽時間結束後離手，應取消 A1 的得分。

若 IRS 重播確認球在該節比賽時間結束前離手，主裁判應確認 A1 得分有效。

F-2.2 判例：A1 試投 3 分並中籃，此時該節結束訊號響。裁判不確定 A1 投籃時是否觸及界綫。

解釋：該節結束時，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 A1 中籃是否在該節結束訊號響前離手。若是如此，可使用 IRS 重播進一步確認是否發生投籃球員出界違例。若違例發生，比賽計時鐘應餘下多少時間。

F-2.3 判例：比賽尚餘 2.5 秒，A1 試投，球觸及籃圈。B1 取得籃板球並開始運球，此時比賽結束訊號響。裁判不確定 B1 持球落地時是否踏出界。

解釋：不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非投籃球員是否出界。

F-2.4 判例：A1 試投 2 分並中籃，此時該節結束訊號響。裁判不確定 A 隊是否發生投籃時鐘違例。

解釋：該節結束時，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中籃是否在該節結束訊號響前離手，並進一步確認是否發生 A 隊投籃時鐘違例。

若 IRS 重播確認 A1 中籃在該節結束訊號響前 0.4 秒離手，並進一步確認投籃時鐘訊號響時球仍在 A1 手上，A1 中籃在投籃時鐘訊號響後 0.2 秒離手，則 A1 得分無效。應由 B 隊在最接近投籃時鐘違例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尚餘 0.6 秒，應關閉投籃時鐘。

F-2.5 判例：A1 試投並中籃，此時第二節結束訊號響。裁判不確定 A 隊是否 8 秒違例。

解釋：該節結束時，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 A1 中籃是否在該節結束訊號響前離手，並進一步確認是否發生 A 隊 8 秒違例。

若 IRS 重播確認 A1 中籃在該節結束訊號響前離手，並進一步確認 A1 離手前 A 隊 8 秒違例，此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8 秒，則 A1 得分無效。應由 B 隊在前場最接近 8 秒違例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尚餘 0.8 秒，應關閉投籃時鐘。

若 IRS 重播確認 A 隊沒有 8 秒違例，則 A1 得分有效，第二節結束。應依輪換發球權規則在中綫延長綫開始下半場。

F-2.6 判例：B 隊領先 2 分。第一次加時結束訊號響，B1 侵犯 A1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第四節第 5 次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在第一次加時結束訊號響前發生。

解釋：每次加時結束，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 B1 的犯規是否在比賽時間結束前發生。若是如此，A1 應執行 2 次罰球。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

F-2.7 判例：B1 侵犯試投 2 分的 A1 被判犯規，球沒有中籃，此時第二次加時結束訊號響。

解釋：第二次加時結束，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 B1 的犯規是否在第二次加時結束訊號響前發生。

若 IRS 重播確認犯規在第二次加時結束前發生，A1 應執行 2 次罰球。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

若 IRS 重播確認犯規在第二次加時結束後發生，B1 的犯規應被忽略。A1 不應執行罰球，除非 B1 的犯規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而之後有第三次加時。

3. 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

F-3.1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41 秒，A1 試投並中籃，此時投籃時鐘訊號響。裁判不確定投籃時鐘響時球是否仍在 A1 手上。

解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中籃是否在投籃時鐘訊號響前離手。

若 IRS 重播確認投籃時鐘訊號響時球仍在 A1 手上，這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A1 得分無效。應由 B 隊在最接近投籃時鐘違例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IRS 重播確認投籃時鐘訊號響時球已離手，這不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投籃時鐘訊號應被忽略。A1 得分有效。應由 B 隊在端綫外發界外球，如同任何中籃之後恢復比賽。

F-3.2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37 秒，投籃時鐘訊號響。接近同時，A1 在前場中籃得分，而 A2 在 A 隊前場無球區侵犯 B2 被判犯規。這是 A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裁判不確定投籃時鐘響及 A2 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 A1 手上。

解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投籃時鐘訊號響及投籃情況以外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投籃球員手上。

若 IRS 重播確認投籃時鐘訊號響前球已離手，並進一步確認 A2 犯規發生前球已離手，則 A1 得分有效。應登記 A2 的犯規。這不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投籃時鐘訊號應被忽略。應由 B 隊在端綫外發界外球，如同任何中籃之後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若 IRS 重播確認 A2 犯規發生時球未離手，並進一步確認 A2 的犯規在投籃時鐘訊號響前發生，則應登記 A2 的犯規。A1 得分無效。這不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投籃時鐘訊號應被忽略。應由 B 隊在後場最接近 A2 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若 IRS 重播確認投籃時鐘訊號響時球未離手，並進一步確認 A2 犯規發生前投籃時鐘訊號響，這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A1 得分無效。A2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由 B 隊在後場最接近投籃時鐘違例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F-3.3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34 秒，投籃時鐘訊號響。接近同時，A1 在前場中籃得分，而 B2 在 A 隊前場無球區侵犯 A2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裁判不確定投籃時鐘響及 B2 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 A1 手上。

解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投籃時鐘訊號響及投籃情況以外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投籃球員手上。

若 IRS 重播確認 B2 的犯規在投籃時鐘訊號響前發生，並進一步確認 B2 犯規發生時 A1 正在作投籃動作，這不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投籃時鐘訊號應被忽略。應登記 B2 的犯規。A1 得分有效。應由 A 隊在前場最接近 B2 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若 IRS 重播確認投籃時鐘訊號響時 A1 正在作投籃動作，並進一步確認 B2 犯規發生前投籃時鐘訊號響，這是 A 隊的投籃時鐘違例，A1 得分無效。B2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由 B 隊在後場最接近投籃時鐘違例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F-3.4 判例：第四節尚餘 7.5 秒，發球員 A1 在前場發球球離手之前，B1 被判「技術犯規」。接近同時，B2 侵犯 A2 被另一名裁判宣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裁判不確定犯規發生的先後次序。

解釋：不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裁判不確定犯規發生的先後次序。2 個犯規均有效，應先執行「技術犯規」的罰則。任一 A 隊球員應執行 1 次罰球，無需站位。之後 A2 應執行 2 次罰球。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F-3.5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16 秒，A1 試投，裁判宣判妨礙中籃違例。裁判不確定球是否正向下飛向球籃。

解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是否正確宣判妨礙中籃。若 IRS 重播確認球正向下飛向球籃，妨礙中籃違例判決仍然有效。若 IRS 重播確認球尚未向下飛向球籃，應撤回妨礙中籃判決，“跳球情況”發生。

F-3.6 判例：第四節尚餘 38 秒，A1 試投，球在籃圈水平面上觸及籃板，之後被 B1 觸及。裁判判斷 B1 合法觸球，因此沒有宣判妨礙中籃違例。

解釋：只有裁判宣判妨礙中籃違例才可使用 IRS 重播。

F-3.7 判例：第四節尚餘 36 秒，B1 侵犯正在投籃動作的 A1。球在籃圈水平面上觸及籃板，之後被 B2 觸及。裁判沒有宣判妨礙中籃違例。裁判不確定 B2 是否不合法觸球。

解釋：只有裁判宣判妨礙中籃違例才可使用 IRS 重播。

F-3.8 判例：第四節尚餘 28 秒，B1 侵犯正在 2 分投籃動作的 A1。B2 觸及正在飛向球籃的球，裁判宣判妨礙中籃違例。球沒有進入球籃。裁判不確定 B2 是否不合法觸球。

解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是否正確宣判 B2 妨礙中籃。

若 IRS 重播確認 B2 觸及正向下飛的球，妨礙中籃違例判決仍然有效。A1 應得 2 分，之後執行 1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若 IRS 重播確認 B2 觸及正向上飛的球，應撤回妨礙中籃判決。A1 應執行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F-3.9 判例：第四節尚餘 1 分 37 秒，球出界，A 隊獲得發球權。A 隊暫停。裁判不確定哪名球員使球出界。

解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可以使用 IRS 重播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暫停的 1 分鐘計時應在 IRS 重播結束裁判溝通最終判決之後才開始。

F-3.10 判例：第一節尚餘 5 分 53 秒，球在球場上邊綫附近滾動，此時 A1 和 B1 試圖控制球。球出界，A 隊獲得發球權。裁判不確定哪名球員使球出界。

解釋：此時不可使用 IRS 重播。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以下，可以使用 IRS 重播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

F-3.11 判例：加時尚餘 1 分 45 秒，邊綫附近的 A1 傳球給 A2。傳球期間 B1 將球撥出界。裁判不確定 A1 傳球給 A2 時是否已經出界。

解釋：不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球員或球是否出界。

4. 比賽中任何時間

F-4.1 判例：B1 侵犯正在投籃動作的 A1，A1 中籃。裁判不確定 B1 犯規發生時 A1 是否已開始投籃動作。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不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投籃球員 A1 是否被侵犯。

F-4.2 判例：B1 侵犯正在投籃動作的 A1，A1 中籃。裁判不確定 B1 犯規發生時球是否已離開 A1 的手。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不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 A1 被侵犯前球是否已離手。

F-4.3 判例：A1 試投 3 分，球從籃圈反彈仍有機會進入球籃時被 A2 或 B2 觸及，之後球進入球籃。裁判不確定中籃是 2 或 3 分。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不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仍有機會進入球籃的球是被 A2 還是 B2 觸及。

比賽中任何時間，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 A1 中籃是 2 或 3 分。

F-4.4 判例：B1 侵犯正在投籃動作的 A1，判給 A1 罰球 3 次。裁判不確定 A1 的投籃是否在 3 分投籃區域離手。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應判給投籃球員 2 或 3 次罰球。

F-4.5 判例：第四節尚餘 40 秒，球在發球員 A1 手上或可以處理的地方。此時 B2 在場上接觸 A2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裁判不確定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 A1 手上。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可使用 IRS 重播決定應否將 B2 的「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降級為「侵人犯規」。

若 IRS 重播確認犯規在發界外球離手前發生，B2 的犯規仍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若 IRS 重播確認犯規在發界外球離手後發生，B2 的犯規應降級為「侵人犯規」。

F-4.6 判例：B1 因為揮肘攻擊 A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揮肘是否擊中 A1。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可使用 IRS 重播決定應否將「侵人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考慮為「技術犯規」。

若 IRS 重播確認 B1 沒有觸及 A1，B1 的犯規應改為「技術犯規」。

F-4.7 判例：B1 被判「侵人犯規」。裁判不確定該犯規是否「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犯規是否發生。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可使用 IRS 重播決定應否將「侵人犯規」升級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然而若 IRS 重播確認沒有接觸發生，該「侵人犯規」亦不得取消。

F-4.8 判例：快攻期間，A1 向球籃運球，而 A1 與對手球籃之間沒有防守球員。B1 以手臂伸向球並從側面接觸 A1，B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正確宣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可使用 IRS 重播決定應否將「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降級為「侵人犯規」或升級為「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然而若 IRS 重播確認 A1 打向 B1 的手臂造成接觸，B1 防守的「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可降級為「侵人犯規」但不能改為 A1 的進攻犯規。

F-4.9 判例：B1 侵犯運球員 A1 被判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應否升級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可使用 IRS 重播決定應否將「侵人犯規」升級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然而若 IRS 重播確認 A1 撞向 B1 造成接觸，B1 的防守犯規不能改為 A1 的進攻犯規。

F-4.10 判例：運球員 A1 走步違例，之後 B1 侵犯 A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正確宣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可使用 IRS 重播決定應否將「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降級為「侵人犯規」或升級為「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若 IRS 重播確認 B1 的犯規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犯規仍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若 IRS 重播確認 B1 的犯規是「侵人犯規」，因犯規在走步違例後發生，應被忽略。

F-4.11 判例：B1 侵犯正在試投的 A1，之後 B2 侵犯仍在投籃動作的 A1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球沒有進入球籃。裁判不確定 B2 的犯規是否「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可使用 IRS 重播決定應否將「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降級為「侵人犯規」或升級為「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若 IRS 重播確認 B2 的犯規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犯規仍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A1 應執行 B1「侵人犯規」的 2 次罰球，無需站位，之後執行 B2「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另外 2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若 IRS 重播確認 B2 的犯規是「侵人犯規」，因犯規在 B1 犯規後發生，應被忽略。A1 應執行 B1 犯規的 2 次罰球，如同任何最後 1 次罰球之後繼續比賽。

F-4.12 判例：第三節，B1 侵犯 A2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第四節，B1 侵犯試投並中籃的 A1 被判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應否升級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IRS 重播期間 B1 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若 IRS 重播確認 B1 對 A1 的犯規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B1 因第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B1 的「技術犯規」應被忽略，不應登記在自己或 B 隊主教練名下。A1 應執行 B1「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 1 次罰球，無需站位。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A 隊 14 秒。

F-4.13 判例：第二節尚餘 42.2 秒，A1 向前場運球，此時裁判發現比賽計時鐘及投籃時鐘沒有任何顯示。

解釋：應立即停止比賽。比賽中任何時間，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 2 個時鐘餘下多少時間。IRS 重播後，應由 A 隊在比賽停止時最接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2 個時鐘應顯示原來餘下的時間。

F-4.14 判例：A2 執行第 2 次罰球，球進入球籃，此時裁判不確定 A2 是否正確的罰球員。

解釋：比賽中任何時間，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鐘啟動，直至下一次死球而球再次成為活球之前，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正確的罰球員。

若 IRS 重播確認是錯誤的罰球員，准許錯誤的球員執行罰球（可以更正的錯誤）發生，不論是否中籃，A2 的 2 次罰球應取消。應由 B 隊在後場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應顯示 B 隊 24 秒。

F-4.15 判例：A1 和 B1 開始互相拳打對手，之後多名球員及准許坐在球隊席的人員參與打架。數分鐘後，裁判恢復球場上的秩序。

解釋：秩序恢復後，比賽中任何時間，裁判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其他球員及准許坐在球隊席的人員。獲得有關打架清晰而明確的證據後，主裁判應在記錄台前報告最終判決，並溝通兩隊主教練。

F-4.16 判例：2 名對手開始互相挑釁並推撞對手。裁判停止比賽。秩序恢復後，裁判不確定參與推撞的球員。

解釋：秩序恢復後，比賽中任何時間，裁判可使用 IRS 重播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員。獲得有關打架清晰而明確的證據後，主裁判應在記錄台前報告最終判決，並溝通兩隊主教練。